

股票代號：2243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SHIUE HOLDING Co., Ltd.



一一二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宏旭網址:[http:// www.horngshiue.com](http://www.horngshiue.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蘇德仁

職 稱：董事會秘書

電 話：0901102243

電 子 信 箱：hs@horngshiue.com

代理發言人：寧聖飛

職 稱：財務部總監

電 話：0901102243

電 子 信 箱：hs@horngshiu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ORNG SHIUE HOLDING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901102243

(二)台灣辦事處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86號2樓

電話：0901102243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

子公司名稱：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電話：0901102243	
地址：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子公司名稱：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電話：(86) 21-57609158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茸昌路100號	
子公司名稱：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電話：(86) 21-57609158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湖潯大道999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http://www.fubon.com

電 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福銘會計師、陳晉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 www.horngshiue.com](http://www.horngshiue.com)

七、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林維源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886-901102243
電子信箱：hs@hornngshiue.com

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株式會社富士宮津研習 暘盛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代表人：林維源	中華民國	
董事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 達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達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林翰威	中華民國	
董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祐德高中商科
	代表人：林美英	中華民國	
董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祐德高中電工科
	代表人：林賢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樹才	中華民國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永豐銀行業務經理
獨立董事	蔡進龍	中華民國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錦明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淳博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永豐金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投資副總監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三、風險事項.....	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	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0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附錄：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宏旭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茲就 112 年度營業結果、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的影響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中國汽車市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產銷量均首次突破了 3000 萬輛，同比增長率達到了 12%。其中，乘用車的產銷量也同比增長 10.6%。商用車的產銷量同比增長 22.1%。

同時，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表現尤為亮眼，產銷量同比增長 37.9%，市場佔有率達到了 31.6%。這些成績的取得，得益於宏觀經濟持續回升向上發展，以及國家促消費、穩增長政策的持續推進，特別是新能源汽車產業高品質發展系列政策的實施，進一步激發了市場活力和消費潛能。

綜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675,159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36%，稅後淨損 144,338 仟元。

展望未來，中國汽車市場的發展預期可能會面臨一定的挑戰，但整體上仍有望保持穩定的增長。一方面，隨著國家政策的持續推進和消費者需求的不斷升級，新能源汽車市場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另一方面，傳統汽車市場也將通過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滿足消費者日益多樣化的需求。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675,159	1,698,196	(1.36%)
	營業毛利		11,585	136,887	(91.54%)
	本期(淨損)淨利		(144,338)	(28,642)	(403.9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9)	(0.77)	(47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7)	(5.83)	(284.63%)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6.67)	3.22	(608.39%)

	額比率(%)	稅前純益	(18.26)	(3.66)	(398.91%)
	純益率(%)		(8.62)	(1.69)	(410.06%)
	每股盈餘(元)		(2.26)	(0.65)	(247.6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2年度之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背門外板互動裝配技術	用於背門外板產品，後工序有側翻邊的模具。	適用於背門外板件
旋轉機構上整形翻邊結構設計技術	用於外覆蓋件產品，後序有側翻的側整的模具	用於側圍，葉子板，後背門外板等外覆蓋件產品
車門內板二次拉延折痕消除技術	用於前後車門內板拉延模具	用於前後車門內板拉延模
頂蓋外板鉸鏈面整形雙壓料板結構設計技術	用於頂蓋外板產品，	用於頂蓋產品
沖孔凸模對中心調試技術	用於所有板件帶有沖孔工序的模具	用於所有板件沖孔模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原則，輔與國外先進企業技術合作，持續改良與精進設計技術及製程研發，並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車廠需求持續開發高強度與特殊材質模具，並藉由工藝技術之改良，以提高成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未來每年的技術開發與創新的投入保持在銷售收入的3%以上，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透過設計技術和製造技術之改造升級，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提升市場佔有率，期許成為中國汽車模具專業領導廠商。
- 2.提升設備高精密度生產，投入設備及製程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維持成品良率及降低勞動成本，以降低營運成本。
- 3.秉持技術自主原則，輔與國外先進企業技術合作，並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高強度與特殊材質模具，並藉由工藝技術之改良，提升產品之精密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係依據汽車市場需求情況、客戶營運概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本公司自身的生產規模，以及合作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產能的外部資源，訂定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秉持“精、融、專、新、樂”為核心價值的經營理念，掌握市場脈動並積極因應局勢變化，以達成113年營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整合公司技術資源，集中智慧力量和思路，解決全流程的技術難點，快速高效的解決各段的技術問題，提高一次成功率。技術力的整合，以技領政的經營導向。
- (二)引入專家型技術人才，提升公司總體技術實力，降低試錯成本。採取技改擴能、發展和培養分包合作體系等方式提高模具產品生產能力及產品品質，強化新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拓展的能力，不斷擴大市場份額。
- (三)加強技術隊伍建設，加強對外合作與交流，依靠技術自主創新和加強科學化管理，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縮短模具供貨週期。
- (四)積極拓展國外市場，實現模具出口跨越式增長，成為國際化的模具供應商。
- (五)通過作業標準化、流程再造和資訊化手段提升生產管理效率，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產品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
- (六)通過公司內部組織流程上的變革，流程的改造，杜絕浪費和冗餘，縮短流程，資源有效運用，減少溝通等待的時間和成本，有效的提升作業效率，成果已逐步彰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本集團對於中端市場目前已形成相對穩定的競爭格局。對於高端市場中的出口模具，本集團戮力經營，已經逐步獲得國際主流汽車廠商保持穩定合作關係。
- (二)本集團產銷及業務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營運地國之政策及法律規範辦理，最近幾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將隨時注意及掌握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利本集團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
- (三)近年來全球汽車產業因科技日新月異及強調安全性與節能環保，本集團與車廠同步開發，推進綠能的開發等，可隨時掌握汽車產業之發展趨勢，因此總體經營環境改變對本集團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此本公司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全體董事支持與信任，本公司仍將以敬業精神經營公司，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之獲利。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林維源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04 年 3 月 24 日。

公司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請詳見本年報第 83 頁。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89 年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91 年	上海宏旭一期廠房落成並正式投產。
92 年	1.上海宏旭通過了 ISO9001 品質體系認證。 2.成為上海大眾供應商及上海通用供應商。
93 年	1.成為長安福特、廣汽本田、廣汽豐田及東風日產模具供應商。 2.與日本內田公司開始高強度汽車零件模具技術合作，直至今日。
94 年	1.開始全面實施資訊化工程，先後導入 ERP 管理系統、PLM 管理系統和生產管理系統，成為業內最早完整實施資訊化系統的企業。 2.上海宏旭二期廠房竣工。 3.組建檢具事業部，主營檢具業務，形成了完整的汽車白車身工裝產業鏈。
96 年	1.上海宏旭三期廠房完工使用。 2.成為全球福特供應商。
98 年	上海宏旭榮獲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99 年	上海宏旭榮獲上海通用汽車優秀供應商稱號。
100 年	1.上海宏旭再次榮獲上海通用汽車優秀供應商稱號。 2.上海宏旭被上海市模具協會認定為「上海汽車覆蓋件模具骨幹企業」。
101 年	榮獲全球福特優秀模具供應商稱號。
102 年	1.上海宏旭成為長城汽車戰略合作供應商。 2.上海宏旭榮獲由中國模協頒發的「重點模具骨幹企業」稱號。
104 年	1.啟動 IPO 計畫。 2.設立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ORNG SHIUE HOLDING Co., Ltd.)為回臺上市主體並完成組織重組。
105 年	1.宏旭控股完成董事會改組，選舉3席獨立董事。 2.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設立薪酬委員會。 4.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225,000仟元。 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977仟股，募集美金12,000,440元。
106 年	1.辦理現金增資計46,23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16,000仟元整。 2.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107 年	1.轉投資新設立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4億元。
108 年	發行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 年	1.上海宏旭榮獲中國模具工業協會「乘用車身沖壓模具A級企業」稱號。 2.浙江宏旭廠房落成並正式投產。
110 年	成為浙江吉利汽車集團戰略合作夥伴。

三、風險事項

本公司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79 頁柒、六、風險事項評估之內容。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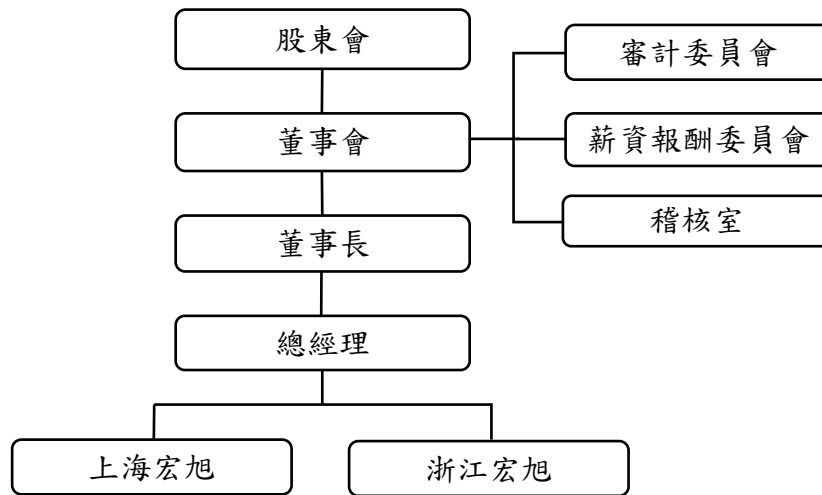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更換或經營權之改變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 作 職 掌
董事會		集團整體業務擬訂經營策略及政策性指示。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法規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作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評估稽查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追蹤改善成效。
董事長		制定營運目標，並任命集團各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各業務之執行及推展。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上海宏旭、浙江宏旭	技術委員會	負責跨部門技術相關事宜的組織、協調、解決方案之擬定與推行等事宜。
	商務部	市場開發、銷售管理、客戶服務等，以及採購作業、供應商管理等事宜。
	項目管理部	專案開發之組織、計畫、協調、推進及生產全過程的管控，客戶溝通、服務，專案分包管理，以及公司品質體系的推行、品質保證及檢查等事宜。
	研發中心	新技術、專利之研發、試驗、導入及推行，產品開發之技術研發與規劃，專案報價、產品開發之可行性分析、工程計畫、及結構設計之執行，產品開發過程之異常處理等事宜。
	製造部	產品生產之加工、裝配、加工程式設計作業，生產調度及現場管理等。
	製模部	模具產品生產之鉗工作業、研配調試、品質提升、母線調試、售後服務及現場管理等。
	檢具事業部	檢具、胎模產品開發之設計、製作、調試作業及現場管理等。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薪資作業、教育訓練、行政總務作業、安全衛生環保事項之建立與執行，以及廠房、生產設備的保養維護及食堂管理等事宜。
	財務部	掌理財務、會計、出納、稅務等事宜。
經營部		項目預算管理、公司流程制度稽查、績效考核管理、法務、IT 管理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長	英屬維京 群島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	111.6.29	3 年	105.09.18	6,225	13.49	6,225	8.97	-	-	-	-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株式會社富士宮津研習 賜盛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	-	-	-	註 6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維源	男 51~60				3,663	7.94	3,663	5.28	2,250	3.24	6,225	8.97						
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	111.6.29	3 年	105.09.18	6,225	13.49	6,225	8.97	-	-	-	-	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 達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達 豐 設 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02153HK)	註 2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翰威	男 61~70				-	-	-	-	-	-	-	-						
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	111.6.29	3 年	105.09.18	6,000	13.01	6,000	8.65	-	-	-	-	祐德高中商科	註 3	董事	林賢平	姐弟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美英	女 71~80				1,388	3.01	1,388	2.00	-	-	6,000	8.65						
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	111.6.29	3 年	105.09.18	6,000	13.01	6,000	8.65	-	-	-	-	祐德高中電工科	註 4	董事	林美英	姐弟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賢平	男 61~70				943	2.04	943	1.36	1,500	2.16	1,500	2.16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樹才	男 51~60	111.6.29	3 年	105.09.18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永豐銀行業務經理	註 5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進龍	男 61~70	111.6.29	3 年	105.09.18	-	-	-	-	-	-	-	-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錦明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淳博	男 31~40	111.6.29	3 年	110.06.29	-	-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永豐金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投資副總監	-	-	-	-	

註 1：兼任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大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維元(股)公司董事、Famous Season Limited 董事。
註 2：兼任達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Tathong Equipment Services Ltd.）及達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3：志祥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註 4：兼任志祥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耿鼎企業(股)公司董事。
註 5：E-pack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兼財務長。
註 6：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故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目前獨立董事席次為 3 席，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董事或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林維源(63.85%)、戴玉華(36.15%)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林美英(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維元(股) 公司 代表人：林 維源	畢業於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為本公司創辦人、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大陸子公司執行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從事汽車鉸金模具業多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先驅地位，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維元(股) 公司 代表人：林 翰威	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兼任達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及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之法律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思源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美英	畢業於祐德高中商科，兼任志祥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之財務及商務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思源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賢平	畢業於祐德高中電工科，兼任耿鼎企業(股)公司董事及兼任志祥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之商務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 王樹才	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曾任立本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永豐銀行業務經理及兼任 E-pack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兼財務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規劃及金融相關領域，為公司之財務規劃提供專業之建議。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各款獨立性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	—
獨立董事 蔡進龍	畢業於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曾任錦明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及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能力，為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提供專業之建議。		—

獨立董事 張淳博	畢業於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曾任永豐金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投資副總監，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投資業相關領域，為公司之財務規劃提供專業之建議。	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受理持股百分之一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名候選人名單，或由董事會提名工業、商業、科技、財務、會計、金融或法律等各界專業人士、社會賢達，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董事遴選標準。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七名成員，分別來自製造業、會計、金融或法律等專業領域，年齡分布於 34~73 歲，其中一名為女性，女性董事占比為 14%，持續努力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之組成多元性。在專業多元化部份，各董事來自各個領域，可以協助公司在發展中提供寶貴意見與經驗。

-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七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三名獨立董事，比重為 43%，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除董事林美英及董事林賢平為二親等關係外，其餘董事成員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且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維源	男	92.03.01	3,662,662	5.28	2,250,338	3.24	6,225,000	8.97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株式會社富士宮津研習 暘盛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	—	—	—	註 3
運營長	中華民國	陳廣瑞	男	98.03.01	130,000	0.19	—	—	—	—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動力組 聯成金屬製造廠(股)公司設計課長 蘇州凱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財務主管	中國	寧聖飛	男	101.02.01	27,357	0.04	—	—	—	—	雲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 上海松江鎮人民政府茸城資產經營公司 上海百業信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投行部項目經理 上海嘉定工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投審計部主管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及管理部部长	註 2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張哲夫	男	104.10.01	95,000	0.14	—	—	—	—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產汽車設計課課長 華孚科技高級工程師 上海宏旭研發中心主任、項目部部长	—	—	—	—	—

註 1：兼任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大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維元(股)公司董事、Famous Season Limited 董事。

註 2：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財務部部长、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監、上海大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註 3.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故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目前獨立董事席次為 3 席，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維元(股)公司 代表人：林維源	600	600					140	140	740/ (0.51)%	740/ (0.51)%		4,896							740/ (0.51)%	5,636/ (3.90)%	無
董事	維元(股)公司 代表人：林翰威	600	600					100	100	700/ (0.48)%	700/ (0.48)%									700/ (0.48)%	700/ (0.48)%	無
董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英	600	600					120	120	720/ (0.50)%	720/ (0.50)%									720/ (0.50)%	720/ (0.50)%	無
董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賢平	600	600					80	80	680/ (0.47)%	680/ (0.47)%									680/ (0.47)%	680/ (0.47)%	無
獨立董事	王樹才	600	600					140	140	740/ (0.51)%	740/ (0.51)%									740/ (0.51)%	740/ (0.51)%	無
獨立董事	蔡進龍	600	600					140	140	740/ (0.51)%	740/ (0.51)%									740/ (0.51)%	740/ (0.51)%	無
獨立董事	張淳博	600	600					140	140	740/ (0.51)%	740/ (0.51)%									740/ (0.51)%	740/ (0.5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對於董事之報酬本公司章程第 70 條明定應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其他相關因素訂定給與之。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股東會通過及薪酬委員會追認之「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以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後議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維源		4,896										4,896/ (3.39)%	無
運營長	陳廣瑞		3,697										3,697/ (2.56)%	無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維源		4,896										4,896/(3.39)%	無
運營長	陳廣瑞		3,697										3,697/(2.56)%	無
浙江工廠長	沈光輝		2,751										2,751/(1.91)%	無
上海工廠長	陳裕鋒		2,749										2,749/(1.90)%	無
財務主管	寧聖飛		2,728										2,728/(1.89)%	無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維源	註	註	註	註
	運營長	陳廣瑞				
	稽核主管	張哲夫				
	財務主管	寧聖飛				
	公司治理主管	黃春妹				

註：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不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待 113 年股東會承認。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5,020	-	5,06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647	-	8,593	-

註：111 年及 112 年稅後虧損，故不計算比例。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程序

對於董事之報酬本公司章程第70條明定應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其他相關因素訂定給與之。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股東會通過及薪酬委員會追認之「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以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後議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則係依本集團「薪資福利制度」辦理，而上述「薪資福利制度」業經105年11月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5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人才，設定經理人績效評量指標，評估內容包括根據其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並考量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及長期營運成果。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為現金或股票，其股票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A：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源	9	0	100%	-
董事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翰威	6	3	66.67%	-
董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英	7	2	77.78%	-
董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賢平	6	3	66.67%	-
獨立董事	王樹才	9	0	100%	-
獨立董事	蔡進龍	9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淳博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1.11 第四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案之每股發行價格案 2. 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3. 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結構性存款交易額度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112.02.21 第四屆 第六次	擬變更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變更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112.03.10 第四屆 第七次	1. 擬撤銷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1 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之議案一擬變更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變更一案，並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募足股款金額新台幣 280,000 仟元全數結匯匯出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之資金貸與案 3. 通過本公司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112.03.29 第四屆 第八次	1.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其薪資報酬案 4.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9. 有關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擬展延資金運用進度至 112 年第二季 10. 擬不辦理本公司 111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案三，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1. 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12.05.11 第四屆 第九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4. 2023 年本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修正案 5.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6. 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1089 號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 7. 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1157 號函要求針對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變更資金用途相關決策流程及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08.25 第四屆 第十次	1.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3. 有關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擬展延資金運用進度至 112 年第三季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11.10 第四屆 第十一次	1. 本集團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2.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3.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3.03.14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5.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7.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其薪資報酬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修訂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擬不辦理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案十四，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3. 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3.05.09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2. 審查股東之提案權案 3. 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1205 號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因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其薪資報酬案，除董事林維源先生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因討論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除董事長兼總經理林維源先生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因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其薪資報酬案，除董事林維源先生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下表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A.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任程式」，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辦法及現行法規執行，成員亦以依董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B.深化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每年將評估結果送交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報告。目前本公司已完成112年度的董事會績效評估並送交董事會報告，且依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尚無待檢討改進之情形。 C.提昇資訊透明度：法令所要求的各項資訊皆如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經董事會訂定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以期能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D.落實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成立薪酬管理委員會，並將通過之決議提案至董事會，經董事會討論後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之結果均能完整揭露，故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經評估結果，尚能維護股東權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修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	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 A：8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樹才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進龍	8	0	100%	
獨立董事	張淳博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2.01.11 第三屆 第五次	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案之每股發行價格案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2.03.10 第三屆 第六次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之資金貸與案	經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2.03.29 第三屆 第七次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5.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0.有關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擬展延資金運用進度至 112 年第二季 11.擬不辦理本公司 111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案三，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2.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12 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5.11	1.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	1-6 案經出	不適用

第三屆 第八次	報酬及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2.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3.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4.2023 年本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修正案 5.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1089 號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 6.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1157 號函要求針對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變更資金用途相關決策流程及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2.08.25 第三屆 第九次	1.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3.有關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擬展延資金運用進度至 112 年第三季案	1-3 案經出 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1.10 第三屆 第十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3.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4.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1-4 案經出 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3.14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1-11 案經出 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4.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擬不辦理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案十四，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1.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13.05.09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3.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1205 號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	1-3 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112.03.29	111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及範圍、內部控制查核方式、本期重大性、會計師之獨立性、關鍵查核事項等
112.05.11	112 年度 Q1 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12 年度 Q1 財務報告核閱之方式、範圍及發現
112.06.29	會計師參與股東會	會計師參與股東會觀察運作情形
112.08.25	112 年度 Q2 財務及損	會計師就 112 年度 Q2 財務報告核閱之方式、

	益情形說明	範圍及發現
112.11.10	1.112 年度 Q3 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2.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	1.會計師就 112 年度 Q3 財務報告核閱之方式、範圍及發現。 2.以書面方式執行，並取具獨立董事回函
113.03.14	112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及範圍、內部控制查核方式、本期重大性、會計師之獨立性、關鍵查核事項等
113.05.09	113 年度 Q1 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13 年度 Q1 財務報告核閱之方式、範圍及發現

(二)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112.3.29	1.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3.111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1.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3.通過 111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112.5.1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2.8.25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2.11.10	1.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1.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113.3.14	1.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3.112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1.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3.通過 112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113.5.9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V		(一)本公司係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且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該辦法辦理及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其中含有獨立董事三席，並於「董事選任程式」中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鑒或同儕評鑒」，未來每年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及112年3月29日及113年3月14日董事會中報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評估結果。 (四)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1日及113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在員工上班打卡處亦設有實體信箱，讓員工可寫信給經營階層，針對員工建議或回饋，皆有管理部人員處理之。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亦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資訊，股東若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以透過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機構辦理股東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務，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辦法」。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之外，並透過www.horngshiue.com揭露有關本公司業務、產品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介紹公司產品等訊息，並指定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不定期舉行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揭露於指定網站，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並無提早申報財務報告之情形，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有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完成。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溝通管道暢通，重視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現場特定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等康樂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公司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亦訂有完善之線上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之關係，藉由彼此良好的溝通以確保品質、交期及價格皆能符合本公司需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亦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年度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稽核人員會依風險衡量於年度提出稽核計畫，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獨立董事核閱。另未來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定期執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商務部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與客戶互動情形良好。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王樹才	請參考第 7~8 頁(一)董事資料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
獨立董事	蔡進龍		—
獨立董事	張淳博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樹才	4	—	100%	
委員	蔡進龍	4	—	100%	
委員	張淳博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尚待研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在職務所及範疇善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本公司符合各地環安衛生相關法規及通過ISO14001環境認證，以及持續宣導推行6S環境衛生整潔管理標準，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 (二)本公司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例如廢鐵、廢油、廢紙之回收用再利用，以愛護地球資源。 (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四)本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空調溫度及用電量節約之管理，以節約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用電量。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尚待研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V		(一)本公司皆依循各地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適當提撥當地社會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利保險與退休金。 (二)本集團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以保障員工福利，並且提供員工供餐、車間員工高溫費、節日費、婚喪補助等福利措施。除此之外，員工享有法定假日、婚喪假、年休假及產假等假期；其他透過如每月舉辦慶生會等活動以凝聚員工情感外，公司並以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實質薪資補貼措施來激勵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對特定工作人員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訓練，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的內部職能培訓，並不定期的外部教育訓練充實工作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V		(五)本公司均依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之前會進行整體評估及評核作業，並落實施供應商管理會視未來營運發展情形進行更進一步的管制，惟若得知對方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採購單位會針對其進行重新評核，以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往來銀行、客戶、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提供當地人民提供良好的就業機會。 (二)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三)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2.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氣候管理委員會。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辨認氣候風險與機會。 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辨認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制定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上述誠信經營規範。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同仁遵循前述誠信規範，若有違規之情事則依相關法規及員工手冊懲戒。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第八條明訂，禁止各種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已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內部稽核室定期查核企業誠信經營遵循情形，並列入稽核計劃，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屬害衝突情形，應予利益迴避，並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利益衝突之相關處理程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定期稽查。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在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相關經營政策，以加強宣導全員的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管理辦法，設有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做為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由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信箱：nick@horngshiu.com、受理檢舉專責人員：稽核主管張哲夫經理)，針對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對於檢舉事項將由稽核室按照公司相關辦法，進行查驗調查並保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與往來客戶與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宣導。 (二)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
- 2.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無。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維源 簽章

總經理：林維源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6.29	1.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3.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6.擬不辦理本公司 111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案三，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7.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8.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1089 號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案。 9.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1157 號函要求針對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變更資金用途相關決策流程及相關事項補充說明案。

2.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1.11 (臨時董事會)	1.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案之每股發行價格案 2.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3.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結構性存款交易額度案
112.02.21 (臨時董事會)	擬變更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變更案
112.03.10 (臨時董事會)	1.擬撤銷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1 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之議案一擬變更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變更一案，並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募足股款金額新台幣 280,000 仟元全數結匯匯出 2.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之資金貸與案 3.過本公司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案
112.03.29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6.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其薪資報酬案。 7.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2.有關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擬展延資金運用進度至 112 年第二季。 13.擬不辦理本公司 111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案三，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4.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5.訂定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事宜。
112.5.11	1.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2.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 3.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4.2023 年本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修正案。 5.審查股東之提案權。 6.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7.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1089 號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 8.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1157 號函要求針對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變更資金用途相關決策流程及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9.擬增加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等事宜。
112.08.25	1.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有關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擬展延資金運用進度至 112 年第三季案
112.11.10	1. 本集團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2.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3.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113.03.14	1.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案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5.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7.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其薪資報酬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擬不辦理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案十四，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3.本公司擬擇一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113.05.09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2.審查股東之提案權案 3.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1205 號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陳晉昌	112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4	184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800		3,8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2. 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3,800	—	184	—	—	184	112/1/1~112/12/31	工商登記
	陳晉昌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請參閱五、會計師公費資訊之(一)。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112年度較111年度審計公費減少並未達10%以上。

六、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1 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111 年第一季起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職務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111 年第一季起陳晉昌會計師/邱昭賢會計師變更為廖福銘會計師/陳晉昌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廖福銘會計師/陳晉昌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源	—	6,225,000 (6,225,000)	—	
董事暨大股東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翰威	—	6,225,000 (6,225,000)	—	
董事暨大股東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美英	—	—	—	—
董事暨大股東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賢平	—	—	—	—
獨立董事	王樹才	—	—	—	—
獨立董事	蔡進龍	—	—	—	—
獨立董事	張淳博	—	—	—	—
總經理	林維源	—	3,662,000 (3,662,000)	—	—
運營長	陳廣瑞	130,000 (64,000)	—	(51,000)	—
財務主管	寧聖飛	16,357 (99,000)	—	—	—
稽核主管	張哲夫	(5,000)	—	(6,000)	—
公司治理主管(註)	黃春妹	18,000	—	—	—

註：於2023年5月11日公司治理主管黃春妹新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應揭露資料：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維元(股)公司	6,225,000	8.97	—	—	—	—	林維源 戴玉華	維元(股)公司董事 維元(股)公司董事	—
代表人：林維源	3,662,662	5.28	2,250,338	3.24	6,225,000	8.97	維元(股)公司 Famous Season Limited 戴玉華	林維源為維元(股)公司董事 林維源為 Famous Season Limited 之董事 配偶	—
代表人：林翰威	—	—	—	—	—	—	—	—	—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8.65	—	—	—	—	林美英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代表人：林美英	1,388,000	2.00	—	—	6,000,000	8.65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林賢平	林美英為思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姐弟	—
代表人：林賢平	943,000	1.36	1,500,000	2.16	1,500,000	2.16	林美英	姐弟	—
翰徽企業(股)公司	5,000,000	7.21	—	—	—	—	仲輪顧問(股)公司	仲輪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	—
負責人：林柏宇	—	—	—	—	—	—	翰徽企業(股)公司	林柏宇為翰徽企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維輪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
林維源	3,662,662	5.28	2,250,338	3.24	6,225,000	8.97	維元(股)公司 Famous Season Limited 戴玉華	林維源為維元(股)公司董事 林維源為 Famous Season Limited 之董事 配偶	—
宏旭國際投資(股)公司	3,500,000	5.05	—	—	—	—	—	—	—
負責人：吳明彥	—	—	—	—	—	—	宏旭國際投資(股)公司	吳明彥為宏旭國際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
仲輪顧問(股)公司	3,200,000	4.61	—	—	—	—	翰徽企業(股)公司	仲輪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	—
負責人：謝文龍	—	—	—	—	—	—	翰徽企業(股)公司	謝文龍為仲輪顧問(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翰徽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
Famous Season Limited	2,944,000	4.24	—	—	—	—	林維源	Famous Season Limited 之董事	—
負責人：林維源	3,662,662	5.28	2,250,338	3.24	6,225,000	8.97	維元(股)公司 Famous Season Limited 戴玉華	林維源為維元(股)公司董事 林維源為 Famous Season Limited 之董事 配偶	—
戴玉華	2,250,338	3.24	3,662,662	5.28	—	—	維元(股)公司 林維源	戴玉華為維元(股)公司董事	—
林鈺恆	1,779,415	2.57	—	—	—	—	—	—	—
元美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	2.16	—	—	—	—	陳清美	元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代表人：陳清美	1,500,000	2.16	943,000	1.36	1,500,000	2.16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元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賢平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平配偶 陳清美為元美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平配偶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ius)	36,0000,000	100.00%	—	—	36,000,000	100.00%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屬有限公司，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及種類：

1. 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3	10	150,000	1,500,000	1	10	設立股本	—	—
104/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7,500,001	75,000,010	股權交換	—	—
104/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7,500,000	75,000,000	買回註銷股份 1 股	—	—
105/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000,000 元	—	—
105/09	54.14	50,000,000	500,000,000	36,977,000	369,770,000	現金增資 6,977,000 股	—	—
106/09	33	50,000,000	500,000,000	41,600,000	416,000,000	現金增資 4,623,000 股	—	註 1
107/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1,600,000	416,000,000	增加額定資本	—	—
108/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3,718,529	437,185,290	CB 轉換 21,185,290 元	—	—
10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5,718,529	457,185,2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09/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5,668,529	456,685,2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110/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6,132,442	461,324,420	CB 轉換 4,639,130 元	—	—
111/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5,999,442	459,994,4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111/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5,971,442	459,714,4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12/02	14	200,000,000	2,000,000,000	65,971,442	659,714,420	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	—	註 2
112/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69,063,819	690,638,190	CB 轉換 30,923,770 元	—	—
112/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69,368,162	693,681,620	CB 轉換 3,043,430 元	—	—
11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69,373,596	693,735,960	CB 轉換 54,340 元	—	—

註 1：106 年 8 月 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27431 號。

註 2：11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5387 號。

2. 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373,596	130,626,404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數(人)	—	—	13	2,658	22	2,693
持有股數(股)	—	—	13,561,050	36,422,489	19,390,057	69,373,596
持股比例(%)	—	—	19.55%	52.50%	27.95%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率：0.18%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份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353	50,613	0.07%
1,000～ 5,000	1,642	3,457,673	4.99%
5,001～ 10,000	295	2,343,431	3.38%
10,001～ 15,000	95	1,223,672	1.76%
15,001～ 20,000	75	1,396,278	2.01%
20,001～ 30,000	72	1,854,603	2.67%
30,001～ 40,000	32	1,133,960	1.64%
40,001～ 50,000	34	1,577,077	2.27%
50,001～ 100,000	36	2,559,058	3.69%
100,001～ 200,000	25	3,498,486	5.04%
200,001～ 400,000	12	3,352,561	4.83%
400,001～ 600,000	3	1,682,000	2.43%
600,001～ 800,000	2	1,354,432	1.95%
800,001～1,000,000	4	3,779,337	5.45%
1,000,001 以上	13	40,110,415	57.82%
合 計	2,693	69,373,596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元(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6,225,000	8.97%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6,000,000	8.65%
翰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5,000,000	7.21%
林維源	中華民國	3,662,662	5.28%
宏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3,500,000	5.05%
仲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3,200,000	4.61%
Famous Season Limited	薩摩亞	2,944,000	4.24%
戴玉華	中華民國	2,250,338	3.24%
林鈺恆	中華民國	1,779,415	2.56%
元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500,000	2.1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年 4 月 30 日止 (註 6)
每股 市價	最高		20.50	25.35	21.50
	最低		10.70	13.40	13.50
	平均		15.21	17.96	16.80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0.68	9.78	10.38
	分配後(註 1)		10.68	9.78	10.38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091	65,209	69,374
	每股盈餘		(0.65)	(2.21)	0.1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無	無	註 2
	無償配股	—	無	無	註 2
		—	無	無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註 2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	—	—
	本利比(註 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	—	—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112年度不分派股利，尚待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一時，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於該年度不按本項規定分派股息/紅利予股東(亦即不分派或分派較少之股息/紅利)。

2. 本年股東常會擬議分配股利之情形：

本公司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不分配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2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不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不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宏旭一)
發行日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40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1 月 30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償還方法	發行期間五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日止，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請求轉換 1,127 張，轉換為普通股合計 5,984,596 股，其餘 564 張已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償還本金與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無流通在外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購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愷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31.08%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最高	106.00	134.00	註 4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97.05	99.80	註 4
	平均	102.23	126.29	註 4
轉換價格		19.4	18.4	註 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 年 11 月 30 日 19.4 元	107 年 11 月 30 日 19.4 元	107 年 11 月 30 日 19.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公司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金額為28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部分已於112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償還銀行借款項目與原預定效益無重大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鈹金模具及檢具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鈹金模具是汽車業生產必不可少的關鍵工藝裝備，鈹金是指覆蓋引擎、底盤、構成駕駛室和車身的薄鋼鈹異形體的表面零件和內部零件。鈹金模具根據用途不同分為覆蓋件模具、內鈹金模具和結構件模具；汽車鈹金模具根據模具結構形式又可分為單工序模、複合模、多工位模和級進模。汽車鈹金模具是車身製造技術的重要組成部分，其設計和製造約占汽車開發週期的三分之二的時間，是汽車換型的主要制約因素，是形成汽車自主開發能力的一個關鍵環節。汽車鈹金模具具有單件訂制化生產的特點，結構複雜、技術標準高，屬技術密集型和資金密集型產品。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

本集團專注於汽車車身鈹金模具之設計與製造，占本集團營收超過 90%以上，其中包括模具本體，以及配套專供檢測鈹金零件之檢查裝置(檢具)，另其他收入僅占營收不及 10%，主係銷售廢鐵料、廢材料等下腳料收入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汽車鈹金模具製造	1,663,258	97.94	1,619,094	96.68	165,048	93.06
其 他	34,938	2.06	55,646	3.32	12,313	6.94
合 計	1,698,196	100.00	1,674,740	100.00	177,361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將致力於研究開發適用於汽車車體新材料-鋁合金材質之模具，隨著新能源汽車推出，汽車減重為未來發展趨勢，惟又需符合安全性，因此不同材質之車身研究係大型車廠研究方向，因鋁相對應鐵之重量較輕，目前有許多車廠已開始運用鋁合金材質，本集團將結合過往開發經驗，與車廠合作開發適用於鋁合金材質之模具，在技術水準提升基礎上，使適用於鋁合金材質之模具開發能力提升一個臺階。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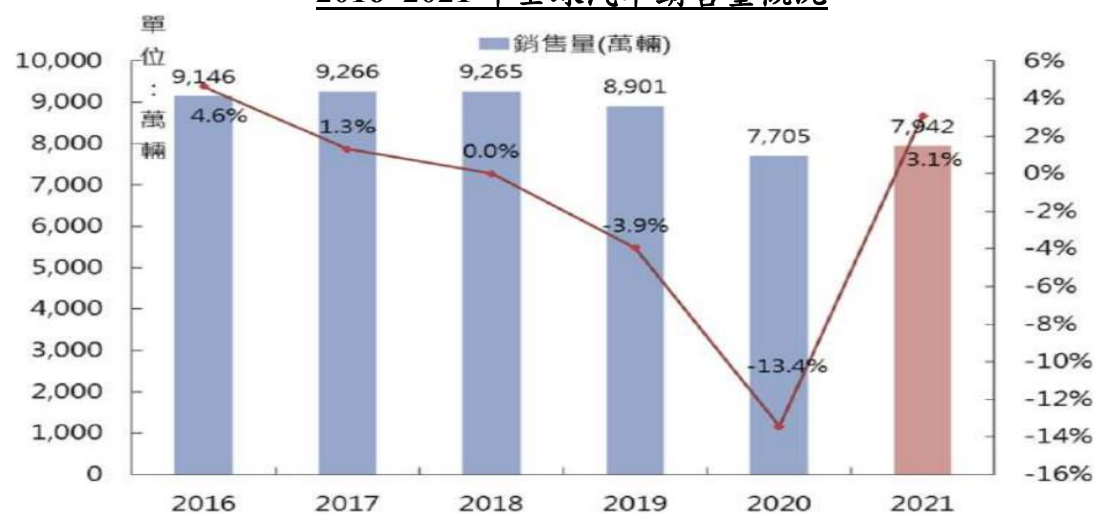
模具是強迫金屬或非金屬成型的工具，是工業生產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礎工藝裝備。模具生產過程集精密製造、電腦技術、智慧控制為一體，根據模具成型加工工藝進行分類，可以將模具主要分為塑膠模具、沖壓模具、壓鑄模具和鍛造模具等。

本集團模具產品為汽車車身鈹金模具，屬於沖壓模具。沖壓模具的工藝是利用安裝在沖壓機上的模具對鈹材施加壓力，使鈹材產生分離或變形，從而獲得所需零件。

汽車模具位於汽車業的上游產業，被譽為“汽車工業之母”，汽車生產中 90% 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汽車車身模具特別是大中型覆蓋件模具，是車身制造技術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形成汽車自主開發能力的一個關鍵環節。汽車模具產品包括汽車覆蓋件模具、輪胎模具、內外飾塑件模具、車燈模具、汽車保險桿模具、汽車儀表板模具等。一般生產一款普通的轎車需要 1,000 至 1,500 多套沖壓模具，價值約 1.5 億-3.5 億 RMB，而模具制造技術水平的高低，不僅是衡量一個國家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標志，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著其產出產品的質量、效益和新產品開發能力；同時模具又是企業的“效益放大器”，依靠模具生產出的最終產品的價值往往是模具自身價值的幾十倍、上百倍，雖汽車產業係屬成熟產業，但中國汽車市場正處蓬勃發展期，然而中國模具由於規格、品質及性能等方面的原因，與國際先進模具生產技術水準仍有一定差距，使中國大陸每年約有四成以上的中、高階模具須仰賴國外進口，因此中國大陸針對中國模具產業每年陸續制定及修訂相關產業法律法規及政策，將模具行業推往高階端模具企業成為重點發展目標之一。因此中國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而積極投資，推動了中國模具行業的發展，為模具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機會，中國政府為鼓勵模具產業的大力發展和創新升級，尤其是大型、精密模具的設計和製造，推動模具行業發展規劃等相關政策，在國家政策的扶持和引導下，模具企業設備水準和實力逐年提升，生產技術顯著進步。

汽車模具產業之消長係依附在汽車產業發展前景，中國近年來受到中美貿易戰與經濟減緩的影響，再加上國際車商跨入電動車領域發展，導致傳統燃油車銷售推出與販售出現青黃不接的態勢，故全球汽車銷量自 2017 年攀登頂峰後，2018 年全球汽車銷量下降 0.01%，是 2010 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負增長；2019 年全球汽車銷量為 8,901 萬輛，同比再次下降 3.93%；202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汽車市場持續低迷，汽車銷量總計 7,705 萬輛，下滑幅度擴大至 13.44%；而依據 Marklines 全球汽車產業平台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車市雖仍籠罩在 COVID-19 陰影下，該疫情造成全球面臨晶片短缺及汽車零組件供應鏈中斷，導致產能有限壓縮銷量成長空間，惟隨著各國疫苗施打普及率提升與政府經濟政策支持，2021 年全球汽車市況雖尚未回到疫情前之水平汽車銷量為 7,942 萬輛，僅成長 3.08%，不過電動車卻逆勢增長，2021 年全球電動汽車銷售量已達到 650 萬輛，年增 109%。今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已出台購車補助政策，包括減免一半購置稅以及發放新能源汽車補貼等，除此之外，歐美國家也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預計下半年汽車出貨量將會有所回暖。觀察 2022 年發展，乘用車與物流車出貨量有望達到 7,360 萬輛(-0.6%YoY)，其中新能源乘用車出貨量將繼續保持高速成長，有望達到 1,279 萬輛(+61.3%YoY)，滲透率達到 19.1%。

2016~2021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概況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報告指出，全球整車主要銷售市場分別為中國、美國及日本，其中中國自 2009 年以來蟬聯單一國銷量首位，美國持續居次，日本維持第三名。由於在 2020 年基期低的背景下，多數國家汽車銷量微幅成長，第一大汽車市場中國 2021 年銷量 2,627 萬輛，較去年度成長 3.8%，終止銷量連續三年下滑，呈現小幅成長，特別是電動車表現強勁，銷量達 339.6 萬輛，年增 155%，為中國大陸車市成長主因之一。而第二大汽車市場美國，2021 年銷量 1,554 萬輛成長，較去年度成長 3.7%，主因係疫苗施打穩定，民眾駕車出遊意願提升，加上交通運輸方式轉向個人交通，帶動車市回溫。另第三大汽車市場日本，2021 年銷量 445 萬輛，衰退 3.3%，主因為晶片短缺與海外零組件基地的東南亞國家疫情擴大，導致供應鏈斷鏈，零件產能不足無法負荷生產需求，這已是日本車市連續三年衰退，銷量更是創十年來新低。大陸汽車市場在全球的地位越來越重要。德國杜依斯堡汽車研究中心主任杜登霍夫 (Ferdinand Dudenhoeffer) 近日表示，2022 年上半年，歐美車市分別衰退 14%、18%，但大陸新車銷量年增 4%，再次成為全球車市的新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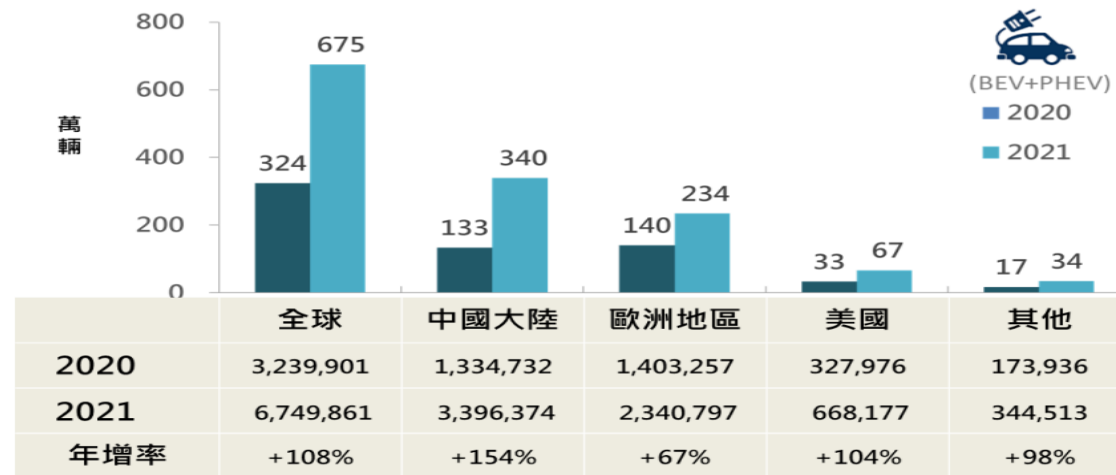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主要汽車市場銷售概況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

全球響應綠能政策，已超過 20 個國家制定汽車電器化計畫和燃油車禁售令，目標時程多落在 2025-2050 年，其中歐洲較為積極，均設定在 2025-2040 年間達成。由於多個國家即將禁售燃油車，全球 OEM 車廠也規劃未來將退出燃油車市場，全球 OEM 車廠發展多項新款電動車，隨著充電樁建置的普及，解決駕駛里程焦慮問題，加上電池成本的下降，有助於降低電動車價格，皆有利提升消費者購買電動車的意願。根據 EV-Volumes 資料，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 675 萬輛，年增率 108%，是自 2013 年以來電動車成長幅度最高的一年，其中中國成長動力達 154%，其次為美國 104% 及歐洲 67%，係該政府積極推廣電動車，新能源汽車補貼及廣設相關基礎建設下，全球電動車快速成長。中國乘聯會日前指出，2022 年前八個月，中國新能源乘用車的全球市占率增至 62%，與 2021 年全年（52%）相比大增 10 個百分點。另就全球新能源車滲透率整體呈現快速提升趨勢，2022 年已達到 12% 水準，其中大陸新能源車滲透率達到 23%，德國達到 23%，挪威達到 70%，美國只有 7%，日本僅 2%，因此世界新能源車發展的不均衡性極為明顯。但隨著美國擴大新能源車的滲透率，世界新能源車將進入強勢發展的新階段。

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



資料來源: EV-Volumes，車輛中心整理

2.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1)中國汽車模具製造技術水準及設備的提升

隨著中國汽車產業不斷向高端發展，對所需的模具要求也越來越高，而目前中國模具市場大多數模具企業仍集中在中低檔模具市場，高端模具的開發設計與製造能力還遠不能完全滿足當地汽車產業的需求，因此高端模具仍需大量進口。但近十年中國模具工業設備規格和技術水準的提升，進行大規模人才培養和儲備，中國政府期許中國模具產業能在近年展現出模具企業的技術創新、轉型升級，將模具產品繼續推往大型、精密、高性能、集成化及專用加工單元方向發展，擬定許多配套政策及興建工業區，其中模具行業發展規劃，未來中國模具行業技術發展的五大重點如下：

- 模具數字化設計製造及企業資訊化管理技術提升，包括模具全三維 CAD 和 CAD/CAE/CAM 生產技術及 CAPP、ERP、MES、PLM 等管理技術。
- 模具加工新技術，如高速高精加工、複合加工、精細電加工、表面光整加工及處理新技術、快速成型與快速制模技術、新材料成形技術、智能化成形技術、熱壓成形技術、厚板精沖技術、連續複合精沖技術、標準化自動化加工技術、大規模定製生產技術、網絡虛擬技術等。
- 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模具生產和管理的專用軟體的開發及升級。
- 模具精細化製造和精益生產：精細化製造與精益生產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而是設計、加工、管理技術和科學化、資訊化結合的綜合反映，對提高模具品質和企業效益相當重要。
- 利用資訊化和現代數位化模擬控制技術，在模具產製過程中的相關工藝參數進

行即時檢測，進一步提高模具精準度，以減少後續鉗工調試及合模時間，可以縮短模具生產時間。

中國模具產業要從過去主要依靠規模擴張和數量增加的粗放型發展模式，現今致力於培育人力並精研製造技術的深度以提升企業自身競爭力，中國模具市場未來可望能迎向高速發展期。

(2)歐美日等國家向中國採購汽車鈹金模具日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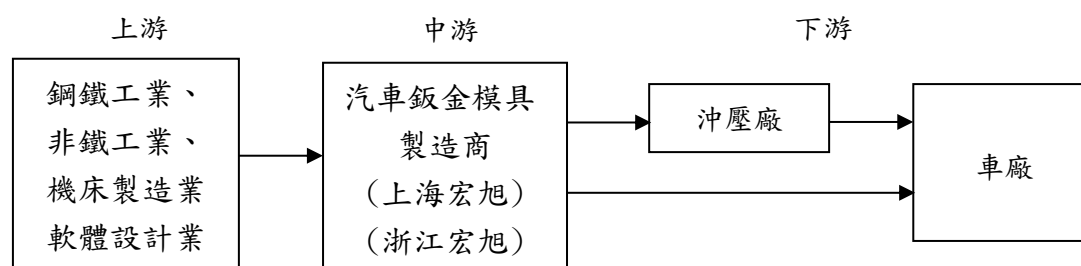
汽車車身鈹金模具具有單件訂制化生產的特點，結構複雜、技術標準高，屬技術密集型和資金密集型的高單價產品，中國汽車模具的市場價格僅及歐美日等發達國家市場價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故基於勞動力成本和採購成本等因素考量，促使國外車廠至中國採購模具的趨勢日益俱增。另中國已成為全球最重要汽車市場，全球車廠均瞄準此龐大消費實力，不僅首發車型於中國發布，亦為中國消費者喜好量身製訂部分特殊車型，例如加長版即為中國特有車型。再者，全球車廠多數已在中國設立合資公司，並投資巨資設立生產線，加上國外同類企業老齡化或工業經營環境惡化嚴重，故於中國在地採購模具勢在必行，產業聚合效應已然成形，中國逐漸成為全球汽車沖壓模具需求增長的新引擎。

(3)新材料模具的發展趨勢

不同的模具原料鋼板能在車身材質方面呈現多樣化，比如強度值超過550MPa高強度鋼板較常規的鋼板薄，可用來降低車身重量，已被用於骨架構件和加強件或車身板件。同樣是車身輕量化要求，如今已有鋁合金車身應用，今後還將出現鎂合金材質車身。不同材質的車身零件對模具的技術要求亦不同，未來對適應新型材質的模具需求量也會很高，汽車模具行業亦需增加不同原料材質之模具製作技術，增加製造技術的廣度。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模具產業上游的主要原材料是鑄鐵件，鑄鐵件主要原材料為生鐵和廢鋼。中游模具行業屬於生產過程中的中間產品，不屬於最終消費品，其需求依賴於下游汽車產業。汽車模具產業的發展主要受汽車產業的影響，位於整體汽車產業鏈的上、中游位置，並提供汽車廠組裝前的製造與設計之服務，與汽車廠之間存在一種雙向共生的特質；透過汽車模具產業的進步與發展，才能使得整個汽車產業獲得良好的擴張，並透過汽車廠需求的拉動使汽車模具行業更好地參與汽車產業發展循環鏈中。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模具數位化設計製造及企業資訊化管理技術提升，包括模具全三維 CAD 和 CAD/CAE/CAM 生產技術及 CAPP、ERP、MES、PLM 等管理技術。
- (2)模具加工新技術，如高速高精加工、複合加工、精細電加工、表面光整加工及處理新技術、快速成型與快速制模技術、新材料成形技術、智能化成形技術、熱壓成形技術、厚板精沖技術、連續複合精沖技術、標準化自動化加工技術、大規模定製生產技術、網絡虛擬技術等。
- (3)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模具生產和管理的專用軟體的開發及升級。
- (4)模具精細化製造和精益生產：精細化製造與精益生產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而是設計、加工、管理技術和科學化、資訊化結合的綜合反映，對提高模具品質和企業效益相當重要。
- (5)利用資訊化和現代數位化模擬控制技術，在模具產製過程中的相關工藝參數進行即時檢測，進一步提高模具精準度，以減少後續鉗工調試及合模時間，可以縮短模具生產時間。
- (6)新材料模具的發展趨勢

不同的模具原料鋼板能在車身材質方面呈現多樣化，比如強度值超過 550MPa 高強度鋼板較常規的鋼板薄，可用來降低車身重量，已被用於骨架構件和加強件或車身板件。同樣是車身輕量化要求，如今已有鋁合金車身應用，今後還將出現鎂合金材質車身。不同材質的車身零件對模具的技術要求亦不同，未來對適應新型材質的模具需求量也會很高，汽車模具行業亦需增加不同原料材質之模具製作技術，增加製造技術的廣度。

5.產品之競爭情形

汽車板金模具約可劃分為低階、中階和高階三個檔次。其中技術含量低的模具已供過於求，市場利潤空間狹小；中階模具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技術含量較高的高端模具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不參與低端市場的競爭，對於中端市場，目前已形成相對穩定的競爭格局，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內的 10 餘家重點骨幹企業。對於高端市場中的出口模具，本集團戮力經營，已經逐步獲得國際主流汽車廠商如福特集團及 VOLVO 汽車等保持穩定合作關係。

模具分類	主要產品	特點	競爭情形
低階	中國國內自主品牌汽車結構件模具和非關鍵中小型板金模具	體量小、精度要求不高，對開發企業實力要求一般、進入門檻低，價格要求非常敏感	市場競爭激烈，參與者眾多。本集團基本上不參與競爭。
中階	中國非關鍵大中型板金模具	介於低端與高端之間	主要競爭者為行業內的 10 餘家重點骨幹企業
高階	1.達到國際主流汽車廠家出口標準要求的模具。	體量大、精度要求非常高，對開發企業實力、企業知	主要競爭對手為天汽模、成飛集成、瑞鵬模

模具分類	主要產品	特點	競爭情形
	2.中國市場中關鍵部件鈹金模具(主要包括側圍、葉子鈹、車門、發動機蓋、頂蓋等)	名度、信譽度等要求很高	具、億森、屹豐及興達等少數重點骨幹企業

汽車模具產品包括汽車覆蓋件模具、輪胎模具、內外飾塑件模具、車燈模具、汽車保險桿模具、汽車儀表板模具等。一般生產一款普通的轎車需要 1,000 至 1,500 多套沖壓模具，預估中國汽車沖壓模具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 350 億元估算，本集團市場佔有率約為 1%，係因中國模具行業內企業數量頗多，惟其規模普遍不大，且技術和裝備水準有限，形成中低端產品競爭激烈，而高端鈹金模具市場競爭不足，因此該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仍集中在規模較大之公司，目前營業規模可達人民幣 4 億元以上只有本集團、天汽模、瑞鵬、億森及興達等五大車身模具廠，本集團目前已是行業內頗具規模之企業，隨著公司規模逐步擴大，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將日漸增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業額
112 年度	17,795	1.06%
113 年 3 月 31 日	1,240	0.7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背門外板互動裝配技術	用於背門外板產品，後工序有側翻邊的模具。
旋轉機構上整形翻邊結構設計技術	用於外覆蓋件產品，後序有側翻的側整的模具
車門內板二次拉延折痕消除技術	用於前後車門內板拉延模具
頂蓋外板鉸鏈面整形雙壓料板結構設計技術	用於頂蓋外板產品，
沖孔凸模對中心調試技術	用於所有板件帶有沖孔工序的模具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原則，輔與國外先進企業技術合作，持續改良與精進設計技術及製程研發，並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車廠需求持續開發高強度與特殊材質模具，並藉由工藝技術之改良，以提高成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未來每年的技術開發與創新的投入保持在銷售收入的 1% 以上，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採取技改擴能、發展和培養分包合作體系等方式提高模具產品生產能力及產品品質，強化新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拓展的能力，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加強技術隊伍建設，加強對外合作與交流，依靠技術自主創新和加強科學化管理，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縮短模具供貨週期；模具產品重點向中高檔轎車的外鈹金模具發展，力爭實現整車模具總承包；積極拓展國外市場，實現模具出口跨越式增長，成為國際化的模具供應商；通過轉包低效率作業流程、剝離低附加值產品、降低採購價格和減少不必要的費用支出等有效的降本節支方式提升公司盈利水準；通過作業標準化、流程再造和資訊化手段提升生產和管理效率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產品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汽車車身模具作為核心業務，面向國際、中國國內兩個市場，重點擴大產品附加值高的中高檔轎車鈹金模具的規模，成立模具調試中心，發展鋁合金材質零件模具或大型精密模具。本集團將運用各種靈活有效的研發模式，不斷增強技術創新能力和提高產品製造水準；加強橫向和縱向聯合，增強整個供應鏈的競爭力，在運營規模和技術水準上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成為全球汽車模具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1 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第一季止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中國境內)	1,257,437	74.05	1,299,442	77.59	170,886	96.35
外銷(中國境外)	440,759	25.95	375,298	22.41	6,475	3.65
合計	1,698,196	100.00	1,674,740	100.00	177,36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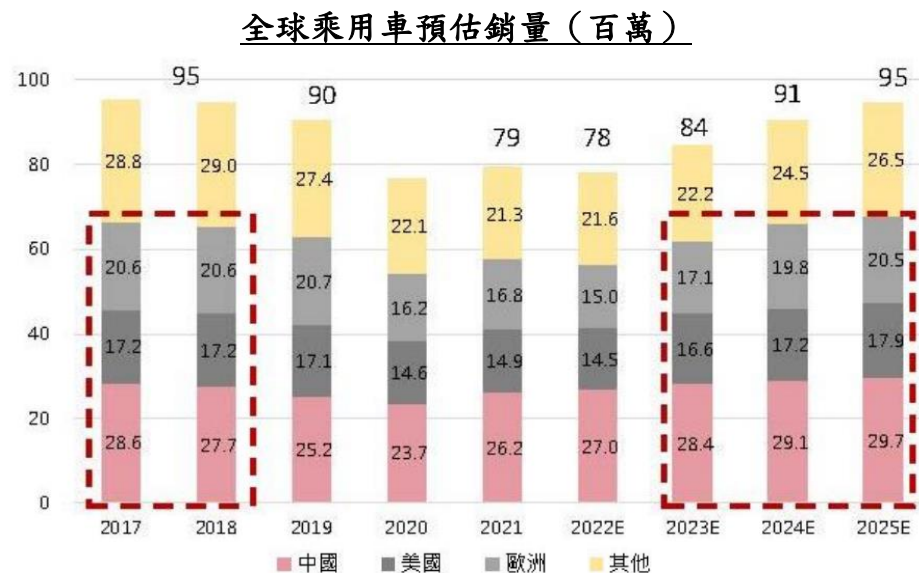
中國模具行業內企業數量雖多，但其規模普遍不大，且技術和裝備水準有限，形成中低端產品競爭激烈，而高端鈹金模具市場競爭不足，因此該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仍集中在規模較大之公司，本集團目前已是行業內頗具規模之企業，隨著公司規模逐步擴大，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將日漸增加。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分別為天津汽車模具(天汽模)、四川成飛集成科技(成飛集成)、瑞鵬汽車模具、億森、屹豐及興達。近年來中國汽車工業的快速發展帶動汽車模具的重大需求，中國汽車沖壓模具市場

規模約為人民幣 350 億元估算，本集團 112 年度營收為人民幣 3.8 億元，市場佔有率約為 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需求面狀況及成長性

自 1970 年以來，全球汽車數量幾乎每隔 15 年翻一番，尤其中國自 2009 年以來蟬聯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之位單一國銷量首位，2021 年 2,627 萬輛，遠超過第二大汽車市場美國，由於中國市場規模龐大，若其繼續維持速度增長，以目前中國的國民所得、都市化程度、以及汽車保有量水準，未來新車的銷售加上舊車汰換量，將可支撐未來中國汽車市場穩定成長動力，其對全球汽車市場有帶頭之作用，依據 Bloomberg 表示隨著燃油向智慧化新能源的產業升級後，中國 2023 年及歐美在 2024~2025 年將可恢復 2017 年水準，並預估 2022 至 2025 年全球乘用車銷量將以每年 4.72%複合成長將達 9,500 萬輛，其中中國汽車銷量將達 2,970 萬輛，此對中國地區汽車模具工業紮根穩定發展契機。



資料來源：Bloomberg；永豐投顧整理

另外，世界各車廠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相對以往傳統汽車是以引擎、變速箱等核心零件主導的燃油車領域，中國品牌突破技術層面的差異化非常難，然新能源汽車是把創新作為重點，於汽車的低碳化、資訊化、智慧化上下工夫，由於中國在電控、電機、資訊及電池等科技具有領先優勢，有利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故中國自 2017 年起，中國品牌進擊新能源車市場，推出埃安、蔚來、歐拉、小鵬、威馬、理想、零跑、嵐圖、比亞迪及 AITO 等一系新能源品牌，而傳統車廠如吉利、長城、上汽、長安、東風及廣汽均有獨立新能源品牌，並明訂 2025 年新新能源車業績目標。目前自主品牌新能源車滲透率 45.0%，豪華車中新能源滲透率達 27.5%。依中國乘聯會日前指出，2022 年前八個月，中國新能源乘用車的全球市占率增至 62%，與 2021 年全年（52%）相比大增 10 個百分點。Bloomberg 對

新能源車加速滲透引領車市快速成長，預計全球 2025 年及 2030 年新能源車銷量分別突破 2,000 萬輛及 4500 萬輛，滲透率達 21.45%及 44.6%。如上述，中國汽車產業發展下，應可帶動汽車零組件及模具業績，尤其中國汽車模具的市場價格僅為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價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故吸引歐美日等車廠向中國採購模具，另全球車廠均瞄準中國龐大消費實力，首發車型及特殊車款均於中國發布，再者，全球車廠多數已於中國設立生產線，故於在地採購模具勢在必行，此均提供該汽車模具產業快速成長機會。



資料來源：Bloomberg；永豐投顧整理

綜合上述，汽車產業正處在充滿機遇的百年未有之大時代，中國正在快速完成由燃油向智慧化新能源的產業升級。本集團公司已服務於國內外大量新能源車企，隨著疫情進入末期，新工廠產能的完全釋放，應可把握此次成長契機。

(2)供給面狀況及成長性

中國模具行業內企業數量頗多，惟其規模普遍不大，且技術和裝備水準有限，形成中低端產品競爭激烈，而高端鈹金模具市場競爭不足，因此該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仍集中在規模較大之公司，目前營業規模可達人民幣4億元以上只有本集團、天汽模、瑞鵬、億森及興達等五大車身模具廠。另外，大型汽車集團旗下設立之模具公司，如東風集團、長安集團及長城集團，惟因汽車集團下設立之模具公司不易接獲其他車廠之訂單，僅以集團內之訂單為主，惟因大型車廠成本考量，集團旗下模具廠因每月產能利用率波動大，故大型汽車集團模具廠規模皆不會太大，其模具廠之主要功能為研發新型車款及不同合金材質模具為主，並將部分模具外包，顯示車廠模具外包已係業界常態。

汽車車身鈹金模具具有單件訂制化生產的特點，結構複雜、技術標準高，屬技術密集型和資金密集型的高單價產品，中國汽車模具的市場價格僅及歐美日等發達國家市場價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故基於勞動力成本和採購成本等因素考

量，促使國外車廠至中國採購模具的趨勢日益俱增。再者，全球車廠多數已在中國設立合資公司，並投資巨資設立生產線，加上國外同類企業老齡化或工業經營環境惡化嚴重，故於中國在地採購模具勢在必行，產業聚合效應已然成形，中國逐漸成為全球汽車 沖壓模具需求增長的新引擎，對於專業模具廠發展增加挹益。

4.競爭利基

(1)模具開發能力

本集團在汽車鈹金模具之研發、設計、製造、調試能力均達到同行的先進水準，持續與車廠及同業進行技術合作，並多次與國外車廠進行技術交流，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於汽車模具產業中已有相當之開發能力，並同時實現生產模式標準化，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

(2)國內外客戶資源優勢

本集團產品依據客戶的需求設計，需要和下遊客戶緊密配合，共同開發、設計並制定產品技術參數。由於客戶對模具質量審核嚴格，一般客戶需要經過3年的供應測試階段才會與模具供應商形成緊密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除非模具供應商出現重大的產品質量問題，否則一般不會輕易更換模具供應商。本集團已與中國各車廠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並為全球福特及VOLVO車身鈹金模具長期合作供應商，連續多年憑藉先進的技術開發能力、品質的維護及產能的控管，成為多家客戶所信賴、長期合作之模具製造商。

(3)強調客戶體驗的項目管理

模具於驗收過程產生的任何問題，透過現場服務團隊即時的專業處理，配合組裝車廠生產時程前完工交貨，達到客戶要求之精度及密度。

(4)經驗豐富的經營階層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上海宏旭之經營階層皆於汽車模具行業或汽車製造業從事多年，經驗豐富，且其於上海宏旭年資多數皆超過10年以上，顯示其經營團隊穩定且經驗豐富。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模具產業獲得國家重點政策扶持

中國大陸針對中國模具產業每年陸續制定及修新相關產業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和《模具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顯示中國鼓勵大型、精密模具的設計和製造模具

產業的發展和創新升級，這些政策的推動形成模具行業成長的扶持。

②中國汽車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中國經濟持續成長和勞動薪資不斷調升，為汽車市場帶來剛性需求，其次中國推動供給側改革可望推升車市剛性需求，而 SUV 成長趨勢亦將延續，另外公路建設及城鎮化的推進支援商用車的發展，同時城鎮化後的居民所得提升亦進一步刺激購車欲望。

③新車開發及舊車改型週期的不斷縮短，加速模具更新需求

目前汽車，尤其是轎車已進入多元化、個性化發展階段，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汽車生產企業更多地依靠新車型上市來爭取市場佔有率，企業常常同時開發多款新車型。新車投放、舊車改型步伐不斷加快，週期越來越短，其中全新車型開發週期已縮短到 1~3 年，舊車改型週期已縮短到 4~15 個月。近年來中國汽車製造企業每年推出的新車型上百種，這些新車型相當大的一部分是在保持發動機及汽車底盤基本不變的情況下，汽車外觀的變化，即車身鈹金的不斷更新，而汽車鈹金的更新均需要汽車模具作為基礎裝備，由此對汽車模具產生了巨大的需求。

④國際化採購市場逐漸向中國移轉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重要汽車市場，全球車廠均瞄準此龐大消費實力，不僅首發車型於中國發布，亦為中國消費者量身製訂特殊車型，例如加長版即為中國特有版本。再者，全球車廠多數已在中國設立合資公司，並投資巨資設立生產線，故於中國在地採購模具勢在必行；再者，相較歐美市場，中國是最重要低成本目標國家，中國汽車模具的市場價格僅為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價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故吸引歐美日等車廠向中國採購模具。隨著中國汽車模具企業工藝裝備、設計水準與製造水準的不斷提高，中國生產的模具的技術水準和產品品質與西方發達國家的差距逐步縮小，已具備了生產部分中高檔轎車鈹金模具的能力。基於上述因素，近年來國外汽車廠商紛紛將中國作為新的汽車鈹金模具製造基地，帶動了中國汽車鈹金模具的出口。

(2)不利因素

①合約營業週期長，帳款回收天期較長

本集團各項目合同與客戶所簽訂之收款條件皆不相同，本集團因近似台灣上市櫃設備業之行業特性，依合同約定分階段開立發票、收款及認列預收貨款，一般開立發票後再依交易條件收款，而於客戶終驗收模具後始認列主營業務收入及應收帳款，另一年質保期到期後，再依交易條件收回一成質保金。

因應對策：

本集團因行業特性，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完成終驗收後始認列，尚未完成客戶終驗收前所收到之款項均認列為預收款項，而各合約平均在終驗收前已可收到約為合約總價六、七成之預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每一項目的應收款項，均由商務部業務人員落實跟進款項收回，平時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及實地拜訪等方式進行催收。商務部每週於週例會檢討各項目收款情形，由各責任人與客戶最新的溝通結果；每月提交「業務回款計畫跟蹤表」，整理預計下月收款計畫給各部門討論；另商務部主管每月定期彙總「週例會會議記要」，將各項目收款情形呈報副總及總經理等高層主管知悉，加強帳款回收，並透過「業務員回款考核表」，將實際回款結果與各責任人績效考核結合，以落實業務人員催收款項。

② 中國工資成本逐年提高

近年來中國各省市持續提升最低工資標準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又因社會進步下，其教育平均水準提高下，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滑，導致企業營運成本逐年增加。

因應對策：

本集團營業規模日益漸增，為有效降低人力資源且提續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術水準，持續將生產流程標準化，並陸續增購高效能之機床設備以提升生產效能，並將生產過程中非核心製程委外生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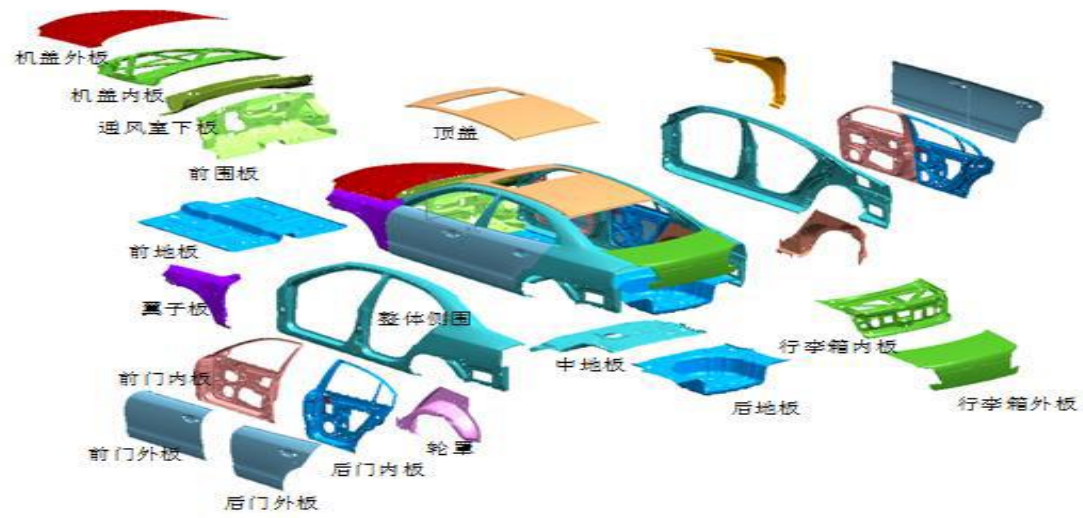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汽車車身鈹金模具，模具為各類汽車零部件製造中所必需的專用工藝設備，包括沖壓模(含鈹金模具)、注塑模、橡膠模、鍛模等。按照業內約定俗成的習慣，汽車模具一般專指汽車沖壓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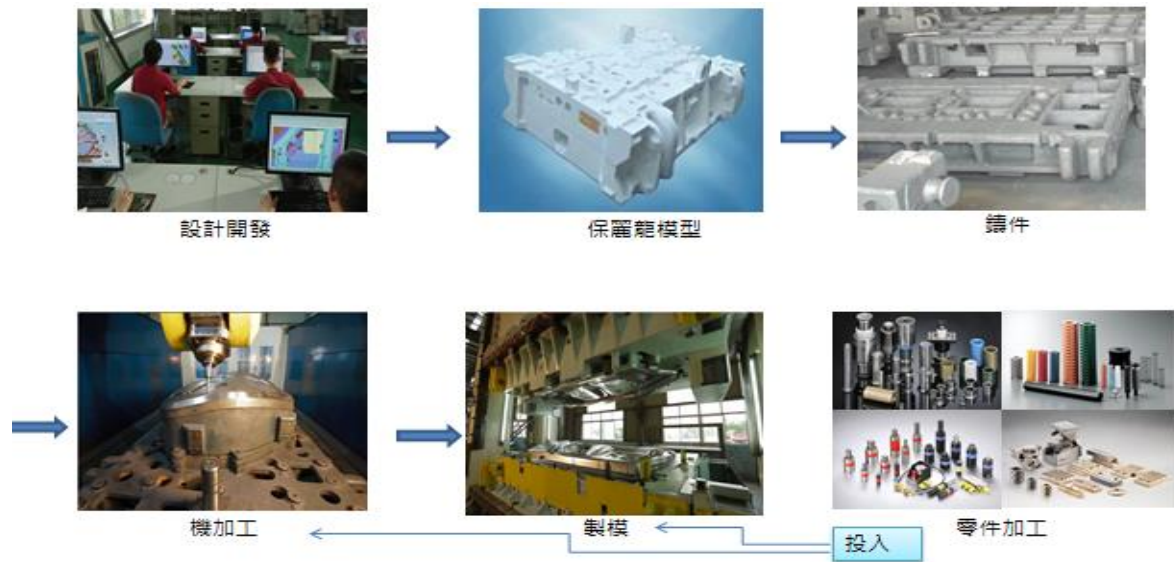
汽車鈹金模具用途分類

分類	特點	品項
覆蓋件	大型、表面品質要求高，屬車身外表面零件	車門、發動機蓋、頂蓋、後行李箱蓋、側圍、葉子鈹
內鈹件模具	一般與外鈹金接合、大型，屬車身內表面零件	地鈹、側圍內鈹、輪罩
結構件模具	與內、外鈹金相比形狀偏中小，表面品質要求相對較低，屬汽車結構件	A柱加強鈹(縱樑)

车身覆盖件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鑄件	精誠工科汽車系統有限公司順平精工鑄造分公司 南通虹岡鑄鋼有限公司 煙臺和安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啟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通用鑄鍛分公司	良好
模具加工	宣城金輝汽車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紅嘉模具有限公司 青島吉泰汽車模具有限公司 青島眾元模具車體裝備有限公司 煙臺裕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良好
保麗龍模型	上海信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煙臺和安鑄造有限公司 精誠工科汽車系統有限公司順平精工鑄造分公司	良好
五金零件	上海欽眾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盤起工業(大連)有限公司 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624,186	100.00	無	其他	1,268,664	100.00	無	其他	253,076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624,186	100.00		進貨淨額	1,268,664	100.00		進貨淨額	253,076	100.00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各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比重均無超過 10%以上者，顯示本集團進貨並無集中之風險。各主要進貨類別本集團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風小康	390,679	23.01	無	浙江吉利	321,749	19.21	無	浙江吉利	77,572	43.74	無
2	FORD SOUTH AFRICA	277,279	16.33	無	上海汽車	292,105	17.44	無	北汽重型	54,352	30.64	無
3	重慶金康賽	210,072	12.37	無	重慶賽力	230,500	13.76	無	比亞迪汽車	31,323	17.66	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力斯				斯							
	其他	820,166	48.29		其他	830,386	49.59		其他	14,114	7.96	
	銷貨淨額	1,698,196	100.00		銷貨淨額	1,674,740	100.00		銷貨淨額	177,361	100.00	

本集團採客製化方式接單生產銷售，並非為一般量產型行業，且客戶銷售比重變化主要係各車廠開發新車款或舊車改款時程不定所致，屬汽車模具產業正常特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當量工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時)	產量(時)	產值	產能(時)	產量(時)	產值
模具	1,743,336	1,567,697	1,698,196	1,638,009	1,546,043	1,674,740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汽車車身鈹金模具，最近二年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模 具		9,075	1,228,740	1,238	434,518	7,899	1,255,330	1,502	363,764
其 他			28,697		6,241		556,465		
合 計		9,075	1,257,437	1,238	440,759	7,899	1,310,976	1,502	363,764

主要係汽車鈹金模具於 112 年度終驗收金額較 111 年度微幅減少，使得本集團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1.3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例。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21	19	18
	生產線員工	480	451	442
	一般職員	57	81	73
	合計	558	551	533
平均年歲(歲)		36.10	33.90	34.40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2	5.44	5.51
學歷分佈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0.82%	0.20%	0.20%
	大專	33.79%	38.50%	39.4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30 日
項目	高中	29.18%	46.10%	43.30%
	高中以下	36.21%	15.20%	17.10%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等)，以保障員工福利，並且提供員工供餐、車間員工高溫費、節日費、婚喪補助等福利措施。除此之外，員工享有法定假日、婚喪假、年休假及產假等假期；其他透過如每月舉辦慶生會等活動以凝聚員工情感外，公司並以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實質薪資補貼措施來激勵員工。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集團屬於高新技術產業，高水準的專業技術隊伍是本集團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關鍵因素。透過採取出國培訓、進修、高薪聘請國內外專家指導、崗位技能培訓等方式提高現有技術隊伍的整體水準，培養出一批中國一流、達到國際先進水準的技術人員。本集團將通過基礎培訓、崗位輪換等方式，不斷提高基層管理者(組長、課長)複合性知識水準，打造一支健康向上的經營管理團隊，建立激勵機制，建立明確績效考核體系及建立相互監督機制，使公司治理規範化、管理法治化、經營透明化。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集團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並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事，且上海宏旭業已於 105 年成立工會委員會，以作為勞方與資方溝通之管道。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與重視理性和諧的勞資關係，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為經營部，該部設置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並由該部門執行企業資安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1)制度建立：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規範資安管理措施。

(2)軟硬體建置：建置資安相關軟硬體設備。

(3)人員培訓：建立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3.具體管理措施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A.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及雲端主機。

B.實體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C.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設備，避免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並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2)網路安全管理

A.架設防火牆並設定連線規則，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B.設定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病毒防護與管理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且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及網路設備。

(4)資料存取管控

A.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B.人員離職當日，進行各系統帳號刪除及電腦作業系統重新安裝。

C.電腦設備報廢前確認已將硬碟資料做刪除，硬碟無需再使用時，則將硬碟做物理破壞處置。

(5)應變復原機制

建置異地備份系統，採取每日備份機制，異地機房各存一份備份資料，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不定期更換集團各子公司之防火牆設備。

5.資通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營運類資產如網路設備，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經 IT 管理人員評估本公司目前只有收發郵件、瀏覽器安全及使用 ERP 有資通安全之風險，惟本公司已設置相關 IT 管理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可用性之資料備份機制，每年評估對財務面、法令面、客戶等層面之營運風與衝擊，適時規劃設計及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可大幅降低資安風險所造成的影響，2023 年本公司並無資通安全之情事發生，經 IT 管理人員評估後，本公司資通安全並無重大營運風險。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詳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之(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金康汽車有限公司	2021/6/1	X1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金康汽車有限公司	2021/6/1	F1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Ford South Africa	2020/2/19	P703模具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重慶東康汽車有限公司	2020/8/1	F508模具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2020/4/21	CD542模檢具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2018/10/19	F527模檢具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2017/11/17	F517模檢具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汽車	2022/1/10	EC32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北京汽車	2022/7/1	B50X模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賽力斯	2022/12/1	F2模檢具項目	無
租賃合約	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湖州南潯鼎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1/1/1	房屋租賃合約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2/12/8	流動資金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2/12/14	流動資金借款	無
銷售合約	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土耳其COSKUNOZ	2022/12/1	KAMAZ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Gestamp	2023/1/1	SK 2.5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土耳其COSKUNOZ	2023/1/1	TOGG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重慶瑞馳	2023/3/1	N91模檢具項目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	2023/5/16	流動資金借款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Scania	2023/9/1	scania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浙江巨集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賽力斯	2023/11/1	F3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賽力斯	2023/11/1	PEV_01模檢具項目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23/12/8	綜合授信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北京汽車	2024/1/1	C66TB模檢具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賽力斯	2024/3/1	F3A模檢具項目	無

註：係揭露人民幣2千萬以上銷貨合同、全數借款合同以及重要購買設備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531,132	2,435,755	2,732,279	2,555,026	2,491,889	2,874,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432	711,511	634,161	557,413	504,619	505,610
無形資產		11,143	7,249	7,476	5,672	6,888	5,552
其他資產		355,907	747,691	716,187	250,954	202,381	196,739
資產總額		3,304,614	3,902,206	4,090,103	3,369,065	3,205,777	3,581,9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51,022	2,683,779	2,940,321	2,513,574	2,293,593	2,618,056
	分配後	1,751,022	2,683,779	2,940,321	2,513,574	2,293,593	2,618,056
非流動負債		728,245	667,318	658,672	364,519	233,578	243,9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9,267	3,351,097	3,598,993	2,878,093	2,527,171	2,862,001
	分配後	2,479,267	3,351,097	3,598,993	2,878,093	2,527,171	2,862,00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825,347	551,109	491,110	490,972	678,606	719,906
股本		457,185	456,685	461,324	459,714	693,736	693,736
資本公積		511,359	511,189	515,164	515,164	622,308	622,3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048)	(320,940)	(400,421)	(429,063)	(573,401)	(563,816)
	分配後	(36,048)	(320,940)	(400,421)	(429,063)	(573,401)	(563,816)
其他權益		(107,149)	(95,825)	(84,957)	(55,267)	(64,037)	(32,32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5,347	551,109	491,110	490,972	678,606	719,906
	分配後	825,347	551,109	491,110	490,972	678,606	719,906

資料來源：108~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3 年第 1 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767,065	757,591	1,499,918	1,698,196	1,674,740	177,361
營業毛利		137,250	(145,700)	76,746	136,887	11,166	40,539
營業損益		(109,697)	(359,713)	(10,335)	14,797	(115,637)	19,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15)	39,776	(69,578)	(31,634)	(11,010)	1,047
稅前淨利		(137,512)	(319,937)	(79,913)	(16,837)	(126,647)	20,2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1,083)	(284,892)	(79,481)	(28,642)	(144,338)	9,5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31,083)	(284,892)	(79,481)	(28,642)	(144,338)	9,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24)	(4,589)	4,187	25,484	(8,770)	31,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007)	(289,481)	(75,294)	(3,158)	(153,108)	41,3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083)	(284,892)	(79,481)	(28,642)	(144,338)	9,5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007)	(289,481)	(75,294)	(3,158)	(153,108)	41,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3.03)	(6.51)	(1.82)	(0.65)	(2.21)	0.14

資料來源：108~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3 年第 1 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邱昭賢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廖福銘	無保留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02	85.88	87.99	85.43	78.83	79.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2.25	171.24	181.31	153.48	180.77	190.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55	90.76	92.92	101.65	108.65	109.78
	速動比率(%)		65.35	30.64	31.21	34.69	40.73	40.22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4)	(7.42)	0.01	0.75	(2.29)	3.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7	0.79	1.85	2.32	2.54	1.24
	平均收現日數		218.56	462.03	197.30	157.33	143.70	294.36
	存貨週轉率(次)		0.97	0.58	0.77	0.82	0.93	0.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7	1.17	1.57	1.89	2.12	0.60
	平均銷貨日數		376.29	629.31	474.03	445.12	392.47	1,14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7	1.36	2.23	2.85	3.15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21	0.38	0.46	0.51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7)	(7.01)	(0.28)	0.75	(3.39)	1.86
	權益報酬率(%)		(14.64)	(41.40)	(15.25)	(5.83)	(24.68)	5.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08)	(70.06)	(17.32)	(3.66)	(18.26)	11.69
	純益率(%)		(7.42)	(37.60)	(5.30)	(1.69)	(8.62)	5.40
	每股盈餘(元)		(3.03)	(6.23)	(1.82)	(0.65)	(2.21)	0.1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79	1.73	10.81	1.84	1.78	12.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9)	(14.51)	23.76	89.32	106.16	(306.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6	4.15	27.66	3.34	2.65	4.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3)	0.26	(11.15)	14.73	(0.78)	3.36
	財務槓桿度		(0.73)	(0.90)	(0.11)	0.29	(0.75)	(1.6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2 年虧損較 111 年大幅增加。						
		2.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12 年虧損較 111 年大幅增加。						
		3.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12 年虧損較 111 年大幅增加。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 112 年虧損較 111 年大幅增加。						
		5.純益率：主要係 112 年虧損較 111 年大幅增加。						
		6.每股盈餘：主要係 112 年虧損較 111 年大幅增加。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減少。						
		8.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12 年為營業損失較 111 年營業利益為差。						
		9.財務槓桿度：主要係 112 年為營業損失較 111 年營業利益為差。						

資料來源：108~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3 年第 1 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第 7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附錄第 8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樹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2,555,026	2,491,889	(63,137)	(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413	504,619	(52,794)	(9.47)	
無形資產	5,672	6,888	1,216	21.44	
其他資產	250,954	202,381	(48,573)	(19.36)	1
資產總額	3,369,065	3,205,777	(163,288)	(4.85)	
流動負債	2,513,574	2,293,593	(219,981)	(8.75)	
非流動負債	364,519	233,578	(130,941)	(35.92)	2
負債總額	2,878,093	2,527,171	(350,922)	(12.19)	3
股本	459,714	693,736	234,022	50.91	4
資本公積	515,588	622,308	106,720	20.70	5
保留盈餘	(429,063)	(573,401)	(144,338)	(33.64)	6
其他權益	(55,267)	(64,037)	(8,770)	(15.87)	
權益總額	490,972	678,606	187,634	38.22	7
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 其他資產：主要係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宏旭簽訂新版房屋租賃合約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因提列折舊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宏旭簽訂新版房屋租賃合約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因提列折舊，重新計算應有之租賃負債。 3. 負債總額：主要係本期償還銀行借款、合約負債減少、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所致。 4. 股本：主要係因本公司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14元，並於112年2月14日募足現金增資股款新台幣278,985仟元(扣除必要發行成本)所致。 5.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本公司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14元，並於112年2月14日募足現金增資股款新台幣278,985仟元(扣除必要發行成本)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期產生本期淨損新台幣44,338仟元所致。 7. 權益總額：主要係本期股本、資本公積增加、累積虧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698,196	1,674,740	(23,458)	(1.38)
營業成本	1,561,309	1,663,574	102,265	6.55
營業毛利	136,887	11,166	(125,721)	(91.84)

營業費用	122,090	126,803	4,713	3.86
營業利益	14,797	(115,637)	(130,434)	(88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34)	(11,010)	20,624	65.20
稅前淨利	(16,837)	(126,647)	(109,810)	(652.19)
所得稅費用	(11,805)	(17,691)	(5,886)	(49.86)
本期淨利	(28,642)	(144,338)	(115,696)	(403.94)
其他綜合損益	25,484	(8,770)	(34,254)	(13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8)	(153,108)	(149,950)	(4,748.26)
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2023年度中國汽車市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產銷量均首次突破了3000萬輛，同比增長率達到了12%。其中，乘用車的產銷量也同比增長10.6%。商用車的產銷量同比增長22.1%。同時，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表現尤為亮眼，產銷量同比增長37.9%，市場佔有率達到了31.6%。惟因持續推展新車型，從而影響模具生產進度及最終驗收進度，導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較較去年同期衰退。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汽車鈹金模具自銷售合約簽訂到終驗收認列營收約需 1~2 年度，因此未來營收金額取決於目前承接訂單金額。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已於汽車鈹金模具產業累積相當設計及生產之經驗，加以歐美因成本因素將模具委外至中國，另汽車外型因消費者對於外觀喜好變化，加速車款改款速度，再再提升對於汽車鈹金模具需求，因此未來接單狀況應屬可期，惟本集團仍會審慎評估本集團產能狀況進行接單調配。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16	40,907	(5,309)	(11.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93	(42,151)	(51,544)	(548.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54)	19,750	130,904	117.77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112年度應收票據減少、應收帳款增加、存貨減少、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及112年度公司虧損較111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支付設備款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款募集完成、短期借款償還數減少、長期借款償還數減少及可轉換公司債償還數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2,116	\$ 1,982,809	(\$ 1,675,684)	\$539,24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來自各專案節點之收款將高於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支出，預計 113 年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1,982,809 仟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上海及浙江宏旭購買辦公設備支出 51,465 仟元。 (3)籌資活動：因應本期預計還款及向銀行借款額度相當；並因向銀行開具承兌匯票支付供應商貨款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10,139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在與銀行或金融機構商洽融資方面，積極爭取有利措施，提高長債比率，與此同時，也適度增加部分融資租賃借款，通過按月分期還款方式調整債務結構。在業務方面除積極爭取毛利較高之訂單，並積極催討帳上之應收帳款，以舒緩公司帳上資金之壓力。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外，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制度」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以為規範。本集團之財會單位亦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以瞭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 股比例	最近年度 (112)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HORNG SHIUE INDUSTRIA L Co., Ltd.	100.00%	(150,947)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上海宏旭及浙江宏旭之投資利益。	-
上海宏旭模 具工業有限 公司	100.00%	(192,654)	112年主要雖然整車廠整體已逐漸復工(整車廠屬人員密集性產業)，但因較多項目因終驗收延遲，致本期認列之成本增加，致產生虧損。	-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112)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25,396	112年主要整車廠整體已逐漸復工(整車廠屬人員密集性產業)，致本期產生利益。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集團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為分別為 66,700 仟元、38,545 仟元及 7,323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93%、2.30%及 4.13%，顯示利率走勢對本集團獲利有一定之影響，本集團之財務部門隨時觀察利率趨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及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後續將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成本較低廉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

2.匯率方面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係在中國，大部份原物料也在中國地區採購，僅有部分主要生產設備係從中國以外地區進口，而銷售方面，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中國境內銷售比率分別為 74.05%、77.59%及 96.35%，主要是配合車廠外銷，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8,541 仟元、(3,787)仟元及(3,218)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不高，且本集團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以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透過和保麗龍模型、鑄件及五金件供應商簽訂年度合同方式鎖定主要原物料價格，可避免本集團獲利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且除了集團內個體間之資金貸與外，並無資金貸與予其他企業或個人，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等相關辦法，作為從事相關事務須遵循之依據，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之產品係汽車鈹金模具，其外型規格主係由汽車大廠指定，故本集團秉持技術自主原則，輔與國外先進企業技術合作，持續改良與精進設計技術及製程研發，並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高強度與特殊材質模具，並藉由工藝技術之改良，提高成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06%及 0.70%，未來也將維持此水準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汽車輕量化之環保節能已屬全球共識，為實現輕量化目標可從結構設計、材料應用及製造技術三方面著手，其中採用材料應用為目前最直接有效之方法，如高強度薄鋼鈹應用及鋁/鎂合金材料應用等。本集團為領先之高強度鈹模具製造商，是中國較早投入汽車高強度鈹之模具開發廠商，成功經驗包括上海通用汽車（SGM）各系列車型底盤中的高強度件多數均由本集團承製，尤其在上海大眾 SKODA 汽車的前後車門防撞樑等零件，抗拉強度高達 1450Mpa（迄今強度最高的冷沖壓零件），其模具也是由本集團開發完成。本集團憑藉眾多成功經驗，收集相關技術參數以建立數據資料庫，對新開發專案提供技術支援，未來在高強度鋼鈹領域將持續優化技術，提高成功率，降低開發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再者，本集團鋁合金部件模具亦已擁有開發成功案例，且係汽車車身模具難度最大之左右側圍外鈹模具。本集團掌握鋁合金材料之成型特性及相關參數，並對鋁合金模具進行立項研發，瞄準高端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針對鋁合金材料之廣泛應用，積極參與其前期技術交流，尋求與國際大廠採行合作之策略，進而爭取相關訂單，未來將逐漸加大鋁合金材料應用專案之業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為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國家，投資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該區域政經環境尚屬穩定。本集團產品產銷及業務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營運地國之國家政策及法律規範辦理，並將隨時注意及掌握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情形，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以利本集團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造成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全球汽車產業因科技日新月異及強調安全性與節能環保，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汽車產業技術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車身材質例如鋁材及高強度鋼材之厚度、性質及高信賴特性的進行創新研發，與車廠同步開發，可隨時掌握汽車產業之發展趨勢，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資通安全風險請詳伍、營運概況之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優化，以建立本集團之專業形象，產品品質深獲汽車大廠肯定，公司品牌形象在業界廣受好評，故尚未有企業形象改變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之規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將以確保股東權益為前提，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理及執行，審慎評估併購之綜效。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配合未來營運擴展規劃，本集團已於 109 年度投資設立新公司，名稱為「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並已於 109 年第四季陸續開始投產，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擴充廠房可能風險尚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無論交期、價格及品質均屬良好，且本集團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往來關係，對於降低成本、產品之安全性及可靠性、品質穩定及交期配合度等考量均有正面助益。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各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比重均未超過達 10%以上者，顯示本集團進貨並無集中之風險。各主要進貨類別本集團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單一車種的開發從設計到量產可能將近四年左右，而通常一部汽車的車身零件無論大小約 250~320 個，根據品質要求、生產條件、精度等級不同，需要的模具數量約 1,000~1,200 套，且單一車種不會全數交由單一模具廠生產，因此本集團對每家車廠銷貨的高峰期不盡相同，加上本集團客戶數眾多，本集團採客製化方式接單生產銷售，並非為一般量產型行業，且客戶銷售比重變化主要係各車廠開發新車款或舊車改款時程不定所致，屬汽車模具產業正常特性，尚不致產生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至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大股東因個人理財規劃及股權架構進行調整而進行股權移轉，惟上述股權移轉並未使主要股東改變，故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法令變更等，皆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狀況。

2. 股東權益的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亦有許多不同規範，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確認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

3.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1)事實及統計資料本年報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2)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年報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4. 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為維護相關資訊系統、設備、網路正常運作並保障電腦資訊處理之機密性，制訂資訊管理制度進行管理，公司導入資安防護設備與軟體避免惡意攻擊或因漏洞導致資訊外洩等資安事件發生，針對重要資料進行備份、備援，以確保資料完整性，降低公司損失風險。

綜上所述，本集團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集團之因應措施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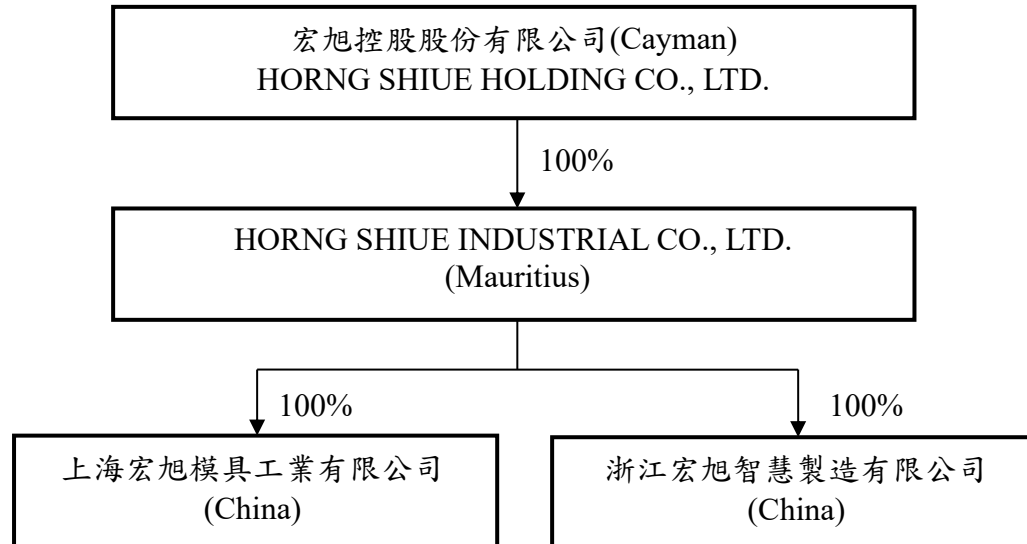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92.06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3,600 萬	控股公司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89.09	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茸昌路 100 號	USD2,000 萬	汽車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107.01	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湖潯大道 999 號	USD910 萬	汽車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模具、檢具及夾具等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林維源	—	—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維源	—	—
	監 事	陳清美		
	總經理	林維源		
浙江宏旭智慧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維源	—	—
	監 事	戴玉華		
	總經理	林維源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USD 36,000	USD 26,011	USD 1,348	USD 24,662	USD 0	USD (4,850)	USD (4,850)	USD (0.13)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USD 20,000	RMB 570,066	RMB 496,590	RMB 73,476	RMB 361,360	RMB (38,069)	RMB (43,677)	—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USD 9,100	RMB 222,825	RMB 152,903	RMB 69,922	RMB 194,102	RMB 4,160	RMB 5,75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外國公司得免依編製準則規定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聲明書，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第 88 頁。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章程或其他內規訂定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致本公司章程規定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有所差異，茲說明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99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公司章程第39條及第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
1.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訂有相關規範。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爰修訂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改以買回股份方式，規定於公司章程第24(1)條，以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
1.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因公司章程第31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式之必要。 此外，本外國發行人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外國發行人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外國發行人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99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在英屬開曼群島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故公司章程第57條後段規定，該等情形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目前英屬開曼群島並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英屬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故公司章程第58條及第61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是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出具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未按照章程第58條或第61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仍親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儘管該股東實際並未寄發撤銷之通知，該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仍應可視為該股東已按照章程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電子或委託書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俾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範。
1.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4項規定，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臺灣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及第3項之規定，故公司章程第83(2)條及第83(3)條明文排除最左欄之規範要求對於獨立董事之適用。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按本外國發行人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以及經濟部100年3月1日經商字第10000533380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部分，於公司章程第86條規定少數股東得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外國發行人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外國發行人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243)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 21-57609158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150 號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宏旭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旭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宏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模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十八)。

宏旭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沖壓廠之汽車鈹金模具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取得對商品之主導使用控制時，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極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此等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檢視汽車鈹金模具銷貨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確認帳載應收帳款與客戶認列時間點之合理性。
3.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認列銷貨收入之項目，核對經客戶簽署之終驗收單據之日期，以佐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內容請詳附註六(四)。

宏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鈹金模具及檢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由於製造週期長於一年以上，易因原料價格變動、人工成本變動以及需求變動，而產生存貨

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宏旭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原物料庫存、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或停止製造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宏旭集團因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557,629 仟元(佔總資產 49%)係屬重大，且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宏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期末盤點計畫，並觀察期末存貨盤點。
3. 取得宏旭集團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
4. 針對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抽核及檢視相關數據後，評估宏旭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宏旭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財報附註六(八)及六(十二)所述，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需償還借款共計新台幣 370,839 仟元。公司管理當局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提出改善營運及財務對策，因前揭措施對宏旭集團未來一年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對策，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對策之執行情形。
2. 評估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取得未來十二個月收款計畫，並確認期後一定期間已達成之實際結果。
 - (2) 比較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與期後一定期間已達成之實際結果。
 - (3)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4) 檢視融資合約，確認尚未動支之額度。
3.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廖福銘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2,116	7	\$	215,70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9,720	5		212,87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426,734	13		356,11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158	-		4,415	-
130X	存貨	六(四)		1,557,629	49		1,683,160	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八及九		108,532	4		82,70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91,889</u>	<u>78</u>		<u>2,555,026</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04,619	16		557,41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162,845	5		185,884	5
1780	無形資產			6,888	-		5,6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2,957	1		51,1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579	-		13,9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3,888</u>	<u>22</u>		<u>814,039</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3,205,777</u>	<u>100</u>	\$	<u>3,369,065</u>	<u>100</u>

(續次頁)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3,853 7	\$	220,205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76,570 27		1,082,225 32
2150	應付票據			119,902 4		95,349 3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760,958 24		593,590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5,544 3		162,65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04,564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41,434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8,346 1		17,9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66,986 5		136,99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3,593 72</u>		<u>2,513,574 7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1,155 2		176,16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72,423 5		188,355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3,578 7</u>		<u>364,519 11</u>
2XXX	負債總計			<u>2,527,171 79</u>		<u>2,878,093 8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93,736 22		459,714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22,308 20		515,588 16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253 -		16,25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25 1		34,42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624,079) (20) (		479,741)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4,037) (2) (		55,267) (2)
3XXX	權益總計			<u>678,606 21</u>		<u>490,972 1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05,777 100</u>	\$	<u>3,369,06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維源



經理人：林維源



會計主管：寧聖飛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674,740 100	\$ 1,698,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1,663,574) (99)	(1,561,309) (92)
5900 營業毛利		11,166 1	136,887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9,736) (1)	(12,370) (1)
6200 管理費用		(85,195) (5)	(79,0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95) (1)	(51,79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4,077) (1)	21,1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803) (8)	(122,090)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5,637) (7)	14,7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714 -	2,0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042 1	28,8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221) -	4,1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38,545) (2)	(66,70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10) (1)	(31,634) (2)
7900 稅前淨損		(126,647) (8)	(16,8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7,691) (1)	(11,805) (1)
8200 本期淨損		(\$ 144,338) (9)	(\$ 28,64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770) -	\$ 25,48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70) -	\$ 25,484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53,108) (9)	(\$ 3,158) -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21)	(\$ 0.65)
9850 稀釋		(\$ 2.21)	(\$ 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維源



經理人：林維源



會計主管：寧聖飛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1,324	\$ 515,164	\$ 16,253	\$ 34,425	(\$ 451,099)	(\$ 80,751)	(\$ 4,206)	\$ 491,110
本期淨損		-	-	-	-	(28,642)	-	-	(28,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84	-	25,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42)	25,484	-	(3,15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	(1,610)	424	-	-	-	-	1,18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	-	-	-	3,020	3,0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9,714	\$ 515,588	\$ 16,253	\$ 34,425	(\$ 479,741)	(\$ 55,267)	\$ -	\$ 490,972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714	\$ 515,588	\$ 16,253	\$ 34,425	(\$ 479,741)	(\$ 55,267)	\$ -	\$ 490,972
本期淨損		-	-	-	-	(144,338)	-	-	(144,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70)	-	(8,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338)	(8,770)	-	(153,108)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200,000	78,985	-	-	-	-	-	278,9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五)(十六)	34,022	27,735	-	-	-	-	-	61,75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3,736	\$ 622,308	\$ 16,253	\$ 34,425	(\$ 624,079)	(\$ 64,037)	\$ -	\$ 678,6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維源



經理人：林維源



會計主管：寧聖飛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26,647)	(\$ 16,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3,02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04,690	106,3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360	7,4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4,077	(21,13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714)	(2,0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8,545	66,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67	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一) -	4,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8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一) -	(2,0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
應收票據	50,769	630,018
應收帳款	(81,382)	(589,871)
其他應收款	(2,782)	865
存貨	101,696	158,610
預付款項	8,485	(6,411)
其他流動資產	10,434	(6,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2,447)	109,964
應付票據	26,440	(57,497)
應付帳款	179,361	(232,269)
其他應付款	(55,117)	(89,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083	63,371
收取之利息	4,642	2,027
支付之利息	(31,818)	(19,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07	46,21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6,865)	(6,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	5,8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8,298)	(7,7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7)	18,2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94	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151)	9,3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六(二十八) (13,232)	(150,4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204,564)	204,564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66,162	176,964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30,862)	(114,50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0,339)	(24,011)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56,400)	(203,74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78,9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50	(111,154)
匯率影響數	(2,098)	18,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08	(36,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08	252,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116	\$ 215,7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維源



經理人：林維源



會計主管：寧聖飛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之投資控股公司，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鈑金模具及檢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宏旭）	汽車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浙江宏旭）	"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人民幣，因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年度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西元 2018 年 10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及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汽車板金模具及檢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之相關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汽車板金模具及檢具之製造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1-10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辦公設備	2-12	年
其他設備	3-2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3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資本公積。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認列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模具及檢具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及原料價格變動，本集團需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	\$ 33
活期存款	232,085	215,675
	<u>\$ 232,116</u>	<u>\$ 215,7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 -</u>	<u>\$ 48</u>

1.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 48)</u>	<u>\$ 2,031</u>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59,720	\$ 212,871
應收帳款	\$ 440,035	\$ 506,289
減：備抵損失	(13,301)	(150,170)
	<u>\$ 426,734</u>	<u>\$ 356,11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一年以內	\$ 376,448	\$ 159,720	\$ 302,429	\$ 212,871
一年到兩年	56,629	-	60,227	-
兩年以上	6,958	-	143,633	-
	<u>\$ 440,035</u>	<u>\$ 159,720</u>	<u>\$ 506,289</u>	<u>\$ 212,87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599,755、\$719,160 及 \$746,407。
-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9,720 及 \$212,87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26,734 及 \$356,119。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4,249	(\$ 1,707)	\$ 22,542
在製品	1,021,392	(79,126)	942,266
製成品	672,620	(79,799)	592,821
	<u>\$ 1,718,261</u>	<u>(\$ 160,632)</u>	<u>\$ 1,557,62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4,165	(\$ 1,859)	\$ 142,306
在製品	1,076,415	(123,184)	953,231
製成品	621,576	(33,953)	587,623
	<u>\$ 1,842,156</u>	<u>(\$ 158,996)</u>	<u>\$ 1,683,16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59,457	\$ 1,526,819
存貨跌價損失	<u>4,117</u>	<u>34,490</u>
	<u>\$ 1,663,574</u>	<u>\$ 1,561,309</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0,727	\$ 1,090,997	\$ 14,149	\$ 39,187	\$ 22,990	\$ -	\$ 1,328,050
累計折舊	(	117,626)	(596,875)	(11,097)	(23,510)	(21,529)	-	(770,637)
	\$	<u>43,101</u>	<u>494,122</u>	<u>3,052</u>	<u>15,677</u>	<u>1,461</u>	<u>-</u>	<u>557,413</u>
12月31日								
1月1日	\$	43,101	\$ 494,122	\$ 3,052	\$ 15,677	\$ 1,461	\$ -	\$ 557,413
增添	-	2,809	1,863	657	898	31,644		37,871
處分	-	(803)	(83)	(199)	(37)	-	(1,122)	
重分類(註)	-	85	-	-	-	228	313	
折舊費用	(	5,448)	(72,269)	(787)	(1,950)	(1,700)	-	(82,154)
淨兌換差額	(	563)	(6,325)	(63)	(212)	(9)	(530)	(7,702)
12月31日	\$	<u>37,090</u>	<u>417,619</u>	<u>3,982</u>	<u>13,973</u>	<u>613</u>	<u>31,342</u>	<u>504,619</u>
12月31日								
成本	\$	158,289	\$ 1,076,165	\$ 14,950	\$ 37,328	\$ 23,160	\$ 31,342	\$ 1,341,234
累計折舊	(	121,199)	(658,546)	(10,968)	(23,355)	(22,547)	-	(836,615)
	\$	<u>37,090</u>	<u>417,619</u>	<u>3,982</u>	<u>13,973</u>	<u>613</u>	<u>31,342</u>	<u>504,619</u>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8,414	\$ 1,079,217	\$ 14,573	\$ 37,807	\$ 22,647	\$ 713	\$ 1,313,371
累計折舊	(110,836)	(513,466)	(11,507)	(26,035)	(17,366)	-	(679,210)
	<u>\$ 47,578</u>	<u>\$ 565,751</u>	<u>\$ 3,066</u>	<u>\$ 11,772</u>	<u>\$ 5,281</u>	<u>\$ 713</u>	<u>\$ 634,161</u>
1月1日	\$ 47,578	\$ 565,751	\$ 3,066	\$ 11,772	\$ 5,281	\$ 713	\$ 634,161
增添	-	2,210	839	1,088	1,336	-	5,473
處分	-	(6,238)	(153)	(59)	(5)	-	(6,455)
重分類(註)	1,099	(1,955)	(12)	4,558	(3,470)	(726)	(506)
折舊費用	(6,294)	(74,273)	(733)	(1,833)	(1,777)	-	(84,910)
淨兌換差額	718	8,627	45	151	96	13	9,650
12月31日	<u>\$ 43,101</u>	<u>\$ 494,122</u>	<u>\$ 3,052</u>	<u>\$ 15,677</u>	<u>\$ 1,461</u>	<u>\$ -</u>	<u>\$ 557,413</u>
12月31日							
成本	\$ 160,727	\$ 1,090,997	\$ 14,149	\$ 39,187	\$ 22,990	\$ -	\$ 1,328,050
累計折舊	(117,626)	(596,875)	(11,097)	(23,510)	(21,529)	-	(770,637)
	<u>\$ 43,101</u>	<u>\$ 494,122</u>	<u>\$ 3,052</u>	<u>\$ 15,677</u>	<u>\$ 1,461</u>	<u>\$ -</u>	<u>\$ 557,413</u>

註：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等。

1.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7,859	\$ 18,770
房屋	144,986	167,114
	<u>\$ 162,845</u>	<u>\$ 185,884</u>

(2)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使用權	\$ 636	\$ 638
房屋	21,343	19,760
	<u>\$ 21,979</u>	<u>\$ 20,398</u>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770	\$ 167,114	\$ 185,884
增添	-	1,396	1,396
折舊費用	(636)	(21,343)	(21,979)
淨兌換差額	(275)	(2,181)	(2,456)
12月31日	<u>\$ 17,859</u>	<u>\$ 144,986</u>	<u>\$ 162,845</u>

	111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9,125	\$ 586,932	\$ 606,057
租賃修改	-	(434,914)	(434,914)
重分類	-	24,353	24,353
折舊費用	(638)	(19,760)	(20,398)
淨兌換差額	283	10,503	10,786
12月31日	<u>\$ 18,770</u>	<u>\$ 167,114</u>	<u>\$ 185,884</u>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宏旭於民國 111 年 8 月就原租賃標的簽訂新版房屋租賃合約，對其相關之租賃修改重行計算應有之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4. 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房屋	\$ 190,769	\$ 206,34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477	\$ 23,30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339 及 \$24,011。

7.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		
其他預付款	\$ 9,459	\$ 18,390
存出保證金	55,141	51,361
損害賠償保證	41,434	-
其他	2,498	12,954
	<u>\$ 108,532</u>	<u>\$ 82,705</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4,423	\$ 7,308
預付設備款	-	1,198
其他預付費用	2,156	5,436
	<u>\$ 6,579</u>	<u>\$ 13,942</u>

1. 本集團取得之損害賠償保證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本集團以其他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3,853	3.45%~3.95%	應收帳款；使用權資產；存出保證金；上海市中小微企政策性融資中心(註)及湖州市政策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註)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0,205	3.65%~4.15%	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海市中小微企政策性融資中心(註)及湖州市政策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註)

註：係外部第三方作為擔保人之借款。

本集團因上開借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962 及 \$18,651。

(九)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材料採購款	\$ 649,941	\$ 482,393
外協製作款	111,017	111,197
	<u>\$ 760,958</u>	<u>\$ 593,590</u>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223	\$ 44,699
應付社會保險費	22,106	28,616
應付稅費	1,559	34,469
應付運費	8,447	28,594
應付設備款	5,854	4,939
應付電腦軟體購置款	3,454	4,12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879	6,069
其他	13,022	11,147
	<u>\$ 105,544</u>	<u>\$ 162,655</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1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251)
	-	116,7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16,749)
	\$ -	\$ -

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第三年及第四年時，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 103%及 104%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民國 111 年度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公司債面額計\$195,800，賣回價格\$203,749 與原帳面價值差額列入損失計\$4,047。因賣回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計\$13,885，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13,885。
- (7) 民國 112 年度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計\$62,600，轉換為普通股 3,402 仟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4 元)，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32,174，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4,439。
- (8) 民國 112 年 12 月本公司償還到期公司債計\$56,400。

2. 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考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轉換衡量後，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金額計\$28,36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4%。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按季付息	4.45%~ 4.65%	附註八	\$ 228,1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986)
				<u>\$ 61,15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其他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7月25日至民國112年9月18日，按月付息	5.60%~ 8.00%	附註八； 註	\$ 20,245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按季付息	4.65%	附註八	176,164
				196,4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245)
				<u>\$ 176,164</u>

註：係本集團設備之售後租回，按合約約定租期屆滿時本集團得依合約價款將設備買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該權利係售後租回交易之一部分，企業應繼續認列資產，並應將所獲取之對價認列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

(十三) 退休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宏旭及浙江宏旭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養老保險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26,090 及\$22,57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2 年度

無此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1.12	2,000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 達成之條件

(1)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股票，並予以註銷。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211 仟股，本集團依協議將其收回並已辦理完成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當日股價估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數量 (仟股)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8.11.12	2,000	\$13.4	\$ -	-	-	-	\$ 13.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20

(十五) 股本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459,714	\$ 461,324
現金增資	2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022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610)
12月31日	\$ 693,736	\$ 459,714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93,73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每股價格新台幣 14 元，募集資金為\$280,000。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募足現金增資股款計\$278,985（扣除必要發行成本），共 20,000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不擬辦理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之\$400,000 額度之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債案。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本公司募集總金額\$400,000 額度內，採則擇一方式或以搭配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40,000 仟股或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六) 資本公積

	112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490,775	\$ 8,439	\$ 16,374	\$ 515,5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現金增資	78,985	-	-	78,9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174	(4,439)	-	27,735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4,000)	4,000	-
12月31日	<u>\$ 601,934</u>	<u>\$ -</u>	<u>\$ 20,374</u>	<u>\$ 622,308</u>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483,721	\$ 22,324	\$ 6,630	\$ 2,489	\$515,164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 行使賣回權	-	(13,885)	-	13,885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24	-	4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54	-	(7,054)	-	-
12月31日	<u>\$490,775</u>	<u>\$ 8,439</u>	<u>\$ -</u>	<u>\$ 16,374</u>	<u>\$515,588</u>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現金。

(十七)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和提撥盈餘公積後，得由股東會決議進行分配。惟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一時，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於該年度不按本項規定分派股利。
2.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等需求；本公司得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以現金或/及股份之方式依股東持股比例配發予股東。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營運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來自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中國		其他		
<u>112年度</u>	<u>模具銷售</u>	<u>其他</u>	<u>模具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256,010</u>	<u>\$ 43,432</u>	<u>\$ 363,084</u>	<u>\$ 12,214</u>	<u>\$1,674,740</u>
	中國		其他		
<u>111年度</u>	<u>模具銷售</u>	<u>其他</u>	<u>模具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228,740</u>	<u>\$ 28,697</u>	<u>\$ 434,518</u>	<u>\$ 6,241</u>	<u>\$1,698,196</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模具製造合約	<u>\$ 876,570</u>	<u>\$ 1,082,225</u>	<u>\$ 958,264</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模具製造合約	\$ 926,966	\$ 787,687

(十九)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567	\$ 2,025
其他	147	36
	\$ 4,714	\$ 2,061

(二十)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6,397	\$ 18,920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17,262	9,625
其他	3,383	273
	\$ 27,042	\$ 28,818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7)	(\$ 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8)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	2,03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87)	8,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4,047)
其他損失	(119)	(2,116)
	(\$ 4,221)	\$ 4,187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07,124	\$ 326,047
折舊費用	104,690	106,302
攤銷費用	6,360	7,423
運輸費用	22,049	81,3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77	(21,132)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9,318	\$ 42,671	\$ 331,989
社保費用	15,452	2,114	17,566
退休金費用	23,058	3,032	26,0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465	16,014	31,479
小計	343,293	63,831	407,124
折舊費用	97,915	6,775	104,690
攤銷費用	701	5,659	6,360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9,257	\$ 50,881	\$ 260,138
社保費用	14,036	2,159	16,195
退休金費用	19,786	2,793	22,5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55	13,560	24,115
股份基礎給付	2,130	890	3,020
小計	255,764	70,283	326,047
折舊費用	81,139	25,163	106,302
攤銷費用	454	6,969	7,42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5%~8%，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帳列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992	\$ 18,651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	8,477	23,30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08	6,139
其他財務費用	8,668	18,603
	<u>\$ 38,545</u>	<u>\$ 66,700</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7,691	\$ 11,80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29,831)	\$ 4,12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326	33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22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22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0,414	(13,885)
其他	4	-
所得稅費用	\$ 17,691	\$ 11,805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2,530	(\$ 20,535)	(\$ 1)	\$ 1,994
存貨跌價損失	23,849	618	(372)	24,095
租賃影響數	-	6,982	(114)	6,868
-課稅損失	4,749	(4,756)	7	-
	\$ 51,128	(\$ 17,691)	(\$ 480)	\$ 32,957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5,042	(\$ 2,892)	\$ 380	\$ 22,530
存貨跌價損失	20,629	2,932	288	23,849
-課稅損失	20,808	(16,436)	377	4,749
	66,479	(16,396)	1,045	51,1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盈餘稅款	(4,249)	4,591	(342)	-
	\$ 62,230	(\$ 11,805)	\$ 703	\$ 51,128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宏旭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 48,667	\$ 48,667	\$ 48,66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20,793	20,793	20,793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度	69,774	69,774	69,774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度	155,276	155,276	155,276	民國121年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 48,667	\$ 48,667	\$ 48,66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20,793	20,793	20,793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度	91,569	91,569	91,569	民國120年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宏旭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 25%之稅率，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於民國 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11 月享有所得稅率減免 10%之稅收優惠，適用 15%之稅率。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再次申請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稅收優惠有效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至 113 年 11 月止。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宏旭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 25%之稅率，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享有所得稅率減免 10%之稅收優惠，適用 15%之稅率。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44,338)	65,209	(\$ 2.21)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8,642)	44,091	(\$ 0.65)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71	\$ 5,4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39	5,4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854)	(4,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	82
本期支付現金	<u>\$ 36,865</u>	<u>\$ 6,105</u>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7,683	\$ 5,476
加：期初應付購置款	4,122	6,237
減：期末應付購置款	(3,454)	(4,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127
本期支付現金	<u>\$ 8,298</u>	<u>\$ 7,718</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長期 借款(註)	應付 公司債	租賃 負債	來自 籌資活動 之負債
112年1月1日	\$ 220,205	\$ 196,409	\$ 116,749	\$ 206,347	\$ 739,7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232)	35,300	(56,400)	(20,339)	(54,6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0)	(3,568)	-	(2,897)	(9,5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0,349)	7,658	(52,691)
112年12月31日	<u>\$ 203,853</u>	<u>\$ 228,141</u>	<u>\$ -</u>	<u>\$ 190,769</u>	<u>\$ 622,763</u>
	短期 借款	長期 借款(註)	應付 公司債	租賃 負債	來自 籌資活動 之負債
111年1月1日	\$ 364,619	\$ 132,299	\$ 302,363	\$ 633,774	\$ 1,433,0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419)	62,461	(203,749)	(24,011)	(315,7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5	1,649	-	11,226	18,8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135	(414,642)	(396,507)
111年12月31日	<u>\$ 220,205</u>	<u>\$ 196,409</u>	<u>\$ 116,749</u>	<u>\$ 206,347</u>	<u>\$ 739,710</u>

註：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維源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	<u>\$ -</u>	<u>\$ 204,564</u>

(2)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	<u>\$ 7,118</u>	<u>\$ 815</u>

向管理階層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到期清償，利息按年利率 4.8% 支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清償。

2.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管理階層為銀行及租賃公司融資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借款餘額計\$377,345 及\$440,8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798	\$ 32,955
退職後福利	2,146	1,898
股份基礎給付	-	1,633
	<u>\$ 34,944</u>	<u>\$ 36,4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2,183	\$ 26,472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存出保證金(流動)	35,971	35,651	短期借款、承兌匯票、 融資租賃及專案投標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08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使用權資產	17,859	18,770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4,423	4,480	長期借款之擔保、租賃保證金
	<u>\$ 110,436</u>	<u>\$ 152,5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之子公司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及本公司之董事長與前肖姓員工存有股權轉讓款項之爭訟，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地方法院一審判決，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應返還人民幣 900 萬元款項並加計利息。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不服此項判決爰依法於民國 113 年 2 月提起上訴，目前由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中。本集團認定本案係董事長個人與股東間之股權爭訟，與本集團無關聯，若因此爭訟造成本集團之損失，本集團將向應歸責之人員追償。據此，本集團針對此項判決業已提列負債準備計\$41,434(人民幣 955 萬元)，並取得董事長等額之損害賠償保證，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計\$41,434。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6	\$ 1,79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不擬辦理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之\$400,000 額度之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債案，並擬於近期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本公司募集總金額\$400,000 額度內，採則擇一方式或以搭配方式，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40,000 仟股或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79%及 8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116	\$ 215,708
應收票據	159,720	212,871
應收帳款	426,734	356,119
其他應收款	7,158	4,415
存出保證金	59,564	58,669
	<u>\$ 885,292</u>	<u>\$ 847,78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3,853	\$ 220,205
應付票據	119,902	95,349
應付帳款	760,958	593,590
其他應付款	105,544	162,6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04,564
應付公司債	-	116,7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8,141	196,409
	<u>\$ 1,418,398</u>	<u>\$ 1,589,521</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與非流動)	<u>\$ 190,769</u>	<u>\$ 206,34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3	32.28	\$ 29,468
美金：人民幣	504	7.08	16,041
歐元：人民幣	1,294	7.86	45,7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492	7.08	\$ 174,796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632	\$ 6.96	\$ 80,677
歐元：人民幣	560	7.42	18,3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208	6.96	159,63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5	\$ -
美金：人民幣	1%		160	-
歐元：人民幣	1%		45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748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807	\$ -
歐元：人民幣	1%		18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596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629 及 \$3,51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金額分別為\$36,976 及\$0。
- G.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沖壓廠</u>	<u>一年以內</u>	<u>一年至兩年</u>	<u>兩年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5%以內	10%	2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9,002	\$ 20,573	\$ -	\$ 59,575
備抵損失	1,234	2,057	-	3,291
<u>整車廠</u>	<u>一年以內</u>	<u>一年至兩年</u>	<u>兩年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以內	5%-10%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8,790	\$ 25,540	\$ 16	\$ 284,346
備抵損失	1,082	1,277	3	2,362
<u>海外廠</u>	<u>一年以內</u>	<u>一年至兩年</u>	<u>兩年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以內	5%-10%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8,131	\$ 11,040	\$ 785	\$ 89,956
備抵損失	781	552	157	1,490

111年12月31日

<u>沖壓廠</u>	<u>一年以內</u>	<u>一年至兩年</u>	<u>兩年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5%以內	5%-10%	2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255	\$ -	\$ -	\$ 54,255
備抵損失	2,455	-	-	2,455
<u>整車廠</u>	<u>一年以內</u>	<u>一年至兩年</u>	<u>兩年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以內	5%-10%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6,848	\$ 1,662	\$ -	\$ 218,510
備抵損失	758	83	-	841
<u>海外廠</u>	<u>一年以內</u>	<u>一年至兩年</u>	<u>兩年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以內	5%-10%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326	\$ 58,565	\$ -	\$ 89,891
備抵損失	313	2,928	-	3,241

(2)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6,158 及\$143,633，並均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1月1日	\$ 143,633	\$ 6,537	\$ 150,170
提列減損損失	3,671	406	4,07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41,260)	-	(141,260)
沖銷款回收轉回數	-	311	311
匯率影響數	114	(111)	3
12月31日	<u>\$ 6,158</u>	<u>\$ 7,143</u>	<u>\$ 13,301</u>

	<u>111年</u>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1月1日	\$ 158,842	\$ 8,109	\$ 166,951
減損損失迴轉	(16,593)	(4,539)	(21,1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015)	(34)	(1,049)
沖銷款回收轉回數	-	2,874	2,874
匯率影響數	2,399	127	2,526
12月31日	<u>\$ 143,633</u>	<u>\$ 6,537</u>	<u>\$ 150,170</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207,524	\$ -	\$ -	\$ 207,524
應付票據	119,902	-	-	119,902
應付帳款	760,958	-	-	760,958
其他應付款	105,544	-	-	105,544
租賃負債	28,672	63,371	149,997	242,0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7,049	63,900	-	240,949
	<u>\$1,399,649</u>	<u>\$ 127,271</u>	<u>\$ 149,997</u>	<u>\$ 1,676,917</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227,244	\$ -	\$ -	\$ 227,244
應付票據	95,349	-	-	95,349
應付帳款	593,590	-	-	593,590
其他應付款	162,655	-	-	162,6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529	-	-	213,529
應付公司債	123,832	-	-	123,832
租賃負債	26,785	59,455	184,972	271,2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600	183,907	-	213,507
	<u>\$1,472,584</u>	<u>\$ 243,362</u>	<u>\$ 184,972</u>	<u>\$ 1,900,918</u>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u>\$ 202,793</u>	<u>\$ 61,657</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及賣回權	\$ -	\$ -	\$ 48	\$ 48

- (2)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評價流程係由委外之估價師鑑價，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之 買回權及賣回權	\$ 48	二元樹 評價模式	股價波動率	54.63%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 買回權及賣回權	股價 波動度		±5%			\$ 48 (\$ 31)	\$ - \$ -

(四)改善營運及財務對策；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需償還借款共計新台幣 370,839 仟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09 及 0.40，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2 及 0.35，上升 6.86% 及 14.29%。今年本集團已完成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或償還，資金面已經逐漸改善，同時與銀行辦理相關借新還舊措施，相關風險亦持續降低。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為進一步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擬提出下列因應對策：

1. 營運績效：

- (1)商務端：定期檢核訂單驗收進度，以確保款項於預期期間內收回，並對存在延遲收款項目予以加強收款計畫，以改善營運績效，確保營運安全。
- (2)生產端：嚴格落實生產計畫，儘早達成專案各節點收款條件，避免延遲收款；嚴格控制各專案成本支出，對各成本單位開展對應措施，以技術協同供應商達成降低成本目標；設立資料中心，升級運算成本管控系統的同時，有效掌握生產進程，以利專案進度控管。

(3)技術端：對技術不斷進行運算升級，降低生產端製作難度和重工情形；透過對軟體開發，提升工藝及設計準確性和效率。

- 2.財務運營：在保障運營資金安全情況下落實資金使用，以維持營運活動資金淨流入；在集團財務面改善情況下，在銀行或金融機構洽詢融資方面，積極爭取有利措施，並適度增加部分融資借款，調整並優化財務結構，增加長期負債比例，以減輕短期償債之壓力。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係以汽車鈑金模具製造為主要收入來源，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汽車鈑金模具、夾具及檢具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汽車鈑金模具製造	\$ 1,619,094	\$ 1,663,258
其他	55,646	34,938
	<u>\$ 1,674,740</u>	<u>\$ 1,698,196</u>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1,310,976	\$ 676,508	\$ 1,263,199	\$ 755,603
南美洲	148,943	-	85,546	-
歐洲	214,780	-	70,912	-
非洲	41	-	278,539	-
	<u>\$ 1,674,740</u>	<u>\$ 676,508</u>	<u>\$ 1,698,196</u>	<u>\$ 755,60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321,749	模具製造	\$ -	模具製造
乙	292,105	模具製造	-	模具製造
丙	230,500	模具製造	-	模具製造
丁	225,107	模具製造	211,026	模具製造
戊	-	模具製造	392,453	模具製造
己	-	模具製造	278,539	模具製造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0	\$ 196,300	\$ -	4.50%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71,443	\$ 271,443	
1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	"	372,290	61,440	61,440	4.50%	"	-	"	-	"	-	757,637	757,637	
1	"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53,115	150,528	93,016	0.50%	"	-	"	-	"	-	"	"	
2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	"	126,283	121,444	-	-	"	-	"	-	"	-	318,690	318,69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期限最多僅五年，且個別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對個別公司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則個別公司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1)本公司與開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期限最多僅五年，且個別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對個別公司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則個別公司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上海宏旭】

(1)本公司與開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期限最多僅五年，且個別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對個別公司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百)之公司，則個別公司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4	\$ 151,637	\$ 29,670	\$ -	\$ -	\$ -	-	\$ 151,637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

-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 (3). 本公司對開曼母公司或開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總額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及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子公司】

-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 (3). 本公司對開曼母公司或開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總額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及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4)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359,861	22.57%	依合約規定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6,732	1.34%	-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	"	415,436	50.88%	"	"	"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3,016	按雙方議定條件	2.90%
1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40	"	1.92%
2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關係人	359,861	"	21.48%
2	"	"	3	預收帳款	162,411	"	5.07%
3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關係人	415,436	"	24.8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149,466	\$ 1,149,466	36,000,000	100.00	\$ 757,637	(\$ 150,947)	(\$ 150,94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帳	截至本期止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	或間接投資			期末投資帳	已匯回投資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	面金額	收益	
上海宏旭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模具製造、 加工及買賣	\$ 610,816	2	\$ -	\$ -	\$ -	\$ -	(\$ 192,654)	100.00%	(\$ 192,654)	\$ 318,690	\$ -	註2(2)B
浙江宏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模具製造、 加工及買賣	277,256	2	-	-	-	-	25,396	100.00%	\$ 25,396	303,274	-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HORNG SHIUE INDUSTRI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元股份有限公司	6,225,000	8.97%
思源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8.64%
翰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20%
林維源	3,662,662	5.28%
宏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5.0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維源

